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年12月份聯繫會議



105年12月27日

會議程序

- 主席致詞 14:30~14:35
- 本會報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4:35~14:40
- 104年度初評及年終視導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4:40~14:45
-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 14:45~14:50
- 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14:50~15:10
-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5:10~15:40
- 主席結論 15:40~15:45
- 散會 15:45

本會報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04年至105年10月	所占比率
列管案件共計	93件	
列管案件已完成	65件	69.9%
已發包，105年 12月底前完成施作	15件	16.1%
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	13件	14%

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

編號	日期	分辦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104/8	古風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	卓溪鄉公所	預定於106/6前完成設置
2	105/3	富里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富里鄉公所	預定於106/3前完成設置
3	105/6	卓清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卓溪鄉公所	預定於106/6前完成設置
4	105/6	崙山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卓溪鄉公所	預定於106/6前完成設置

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

編號	日期	分辦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5	105/7	秀林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秀林鄉公所	預定於106/3前完成設置
6	105/7	臺9線與福昌路口設置回復式警示桿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	預定於106/2前完成設置
7	105/7	臺9線與知卡宣大道岔路口設置回復式警示桿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	預定於106/2前完成設置
8	105/9	水源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秀林鄉公所	預定於106/3前完成設置
9	105/9	花蓮市中正路(臺9線)、中華路與自由、明義街口設置三色行車管制號誌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	預定於106/4前完成設置
10	105/9	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明心街口布設三時相號誌	縣政府建設處	預定於106/4前完成設置

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

編號	日期	分辦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	105/9	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明心街口，建國路西南端左轉車道停止線往後退縮至適當地點，該車道與直行、右轉車道間劃設槽化線	縣政府建設處	配合號誌施作完成後， 預定於106/4前完成設置
12	105/9	宜昌國中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吉安鄉公所	預定於106/3前完成設置
13	105/9	光華國小於光華二街設置通學步道，設置長度約650公尺	吉安鄉公所	該路段為都市計畫外區域，用地及經費取得困難

已發包待施作

編號	日期	分辦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104/8	明廉國小：大門口右側中山路上消防栓蓋路段增設紅線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2	104/10	明禮國小：校門前行穿線旁增設黃網線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3	104/10	信義國小：校門周邊增設紅線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4	105/4	四維高級中學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5	105/5	瑞穗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瑞穗鄉公所	預定於106/3前完成設置

已發包待施作

編號	日期	分辦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6	105/5	大進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光復鄉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7	105/5	光復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光復鄉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8	105/8	花蓮市國聯一路與國民十街岔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9	105/8	花蓮市民權九街與永安街岔路口交通設施改善案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10	105/8	北濱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11	105/8	中正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已發包待施作

編號	日期	分辦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2	105/8	忠孝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13	105/8	國福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14	105/9	花蓮市中正路與自由、明義街口劃設10公尺範圍槽化線	花蓮市公所	105年12月底前會完成施作
15	105/9	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明心街口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及劃設待轉區標線	縣政府建設處	配合號誌施作完成後，預定於106/4前完成設置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初評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1	交通工程	01	請加強標誌、標線之清晰度，並將號誌、燈號維護在最佳狀況，以維交通秩序及安全。	依建議請公所及廠商加強標誌、標線及號誌維護，以維護交通秩序及安全。	建設處
2	交通工程	02	號誌故障交通勢必大亂，為維護交通秩序，及時維修號誌，建請增加技術人員及救援車輛。	目前編列維修人員3名及一輛工程維修車，與開口契約廠商支援，應可符合現況需求。	建設處
3	交通工程	03	建請於縣警局旁與瑞美路交叉路口增設警示號誌，以提醒用路人。	於105年7月已將瑞美路標線重新畫設，可有效提醒用路人。	建設處
4	交通工程	04	縣議會前與台9線交叉之路口，建請設置「左彎後依三時相燈號行駛」之告示牌，以提醒用路人。	依建議納入年度開口契約項下辦理增設「左轉後依燈號行駛」標誌。	建設處
5	交通工程	05	部分計畫工程改善前後雖有照片資料，惟建議將差異處圈選標示，同時說明改善措施及位置、數量，以顯成效。	依建議於書面簡報資料內容，加強說明改善位置，前後數據之差異性。	建設處
6	交通工程	06	部分易肇事路段建議加上近三年事故資料，以佐證改善成效。	依建議請警察局提供近三年相關事故數據，以佐證改善成效。	建設處
7	交通工程	07	交通設施之施作宜多考量長者眼力、聽力不好及參考當地民眾之意見。	依建議考量長者及當地居民意見，視情況調整標誌牌尺寸。	建設處
8	交安教育	01	請再加強宣導生活上交通肇事原因，下車時注意前、後方來車、騎車切勿並排聊天及道路上玩耍。	列入本處例行重要公告事項，並透過校長會議、學務會議及校安會議等進行加強宣導。	教育處
9	交安教育	02	請加強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並融入肇事案例作教育。	列入本處推動高齡者安全教育宣導，並製作相關簡報或動畫提供各級學校使用。	教育處
10	交安教育	03	建議每個學校大門口都能設置三色號誌燈，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及家長接送安全。	列入每月各級學校填寫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並依學校提案事項提報道安會報，轉相關局處會勘評估。	教育處
11	交安教育	04	請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並思考如何提高其參加意願及進行改善措施。	列入本處例行重要公告事項，並透過校長會議、學務會議及校安會議等進行加強宣導。	教育處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初評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12	交安教育	05	對於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進行前測、後測不及格之8%進行追蹤輔導。	列入有關學校專用車及幼童車重要辦理事項，並針對不及格之駕駛或隨車人員之園所或學校加強查察。	教育處
13	交安教育	06	有5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乙等，建議加強輔導。	列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事項，針對列為乙等之學校加強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查察。	教育處
14	交安教育	07	志工表揚人數較去年減少13.45%，建議加強服務團研習，以維校園安全。	列入本處辦理績優交通安全導護志工研習事項，鼓勵學校踴躍推薦績優交通安全導護志工參加評選。	教育處
15	交通執法	01	請加強取締車輛占用機車停等區或待轉區，以維機車駕駛的權益。	轉知所屬各單位加強轄內違規停車取締告發。	警察局
16	交通執法	02	建議因下車未兩段式開門、雙黃線超車或轉彎及要轉彎時未依規定30公尺前打方向燈等而肇事之駕駛加重處罰。	利用交通安全宣導場合加強宣導民眾正確行車觀念。	警察局
17	交通執法	03	建議加強嚴格取締併排停車、占用車道違停等之違規行為，以保持交通順暢並避免交通事故。	轉知所屬各單位加強轄內違規停車取締告發。	警察局
18	交通執法	04	部分計畫建議提供近三年違規執法取締件數做為比較資料，以具體說明執行成效。	依建議於下次簡報資料改善以說明執行成效。	警察局
19	交通執法	05	花蓮市林森路及中華路於上下班時段車流壅塞，建議加強交通疏導。	1、已請教育處函發本縣各級中小學，要求各校校車勿於上下班時段於林森路停車讓學生上下車。 2、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改善該路段交通設施，以減少上下班時段車流壅塞之情形。	警察局
20	監理運輸	01	依據統計本縣104年A1類交通事故有43人死亡，其中原住民佔25人，建請加強原住民部落交通安全及酒駕防制之宣導。	每月至少辦理1場次，原住民部落交通安全及酒駕防制之宣導。	監理站
21	監理運輸	02	請加強考核民間汽車代檢廠商，發現有違規或缺失情事，建請首次予以核扣驗車數量，再犯即停檢6個月，第3次則以停檢1年之嚴懲，以保障駕駛安全。	依照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規定，代檢廠首次違反規定時核扣每日驗車台數10台(為期1個月)，再犯者核扣台數3個月，視情節輕重可予以停檢1年以上處分或廢止合約。	監理站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初評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22	監理運輸	03	砂石車及貨運業年度安全查核，甲等家數減少8家，請加強追蹤輔導業者之營運管理及員工管理制度，以降低事故發生。	1、利用汽車貨運業者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時，宣導發生重大違規肇事案例，督促砂石車業者加強行車安全教育。 2、105年度辦理砂石車貨運業安全查核總家數60家，優等及甲等家數增加2家，普等合計增加2家，仍持續加強砂石車業者對營運管理及行車安全，降低事故發生。	監理站
23	監理運輸	04	汽機車違規到訓率偏低，請加強督促到訓。	加強寄送裁罰前第二次通知服務。	監理站
24	監理運輸	05	建請修法將時速可達40公里的輔助自行車納入需戴安全帽規範的標的。	105年7月1日起，交通新制規定騎乘電動自行車時應配戴機車用或自行車用安全帽，帽子需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預計明年修法通過後，將對未戴安全帽的駕駛開罰。	監理站
25	監理運輸	06	規劃公車路線及班次，建議停靠醫院、社區活動中心、火車站、市場等，以鼓勵老人乘車並照顧老人安全，進而減少交通事故。	1、辦理花蓮客運公司所屬「(1128)花蓮-月眉-東華大學」公路客運路線於105年2月22日配合繞駛至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另「(1122)花蓮火車站-瑞穗」公路客運路線配合繞駛門諾醫院壽豐分院部分，公路總局將提送近次公路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 2、105年配合花蓮縣老人福利市集、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赴各鄉鎮、原民部落辦理10場共計750人參加宣導鼓勵老人乘車，減少交通事故推廣活動。	監理站
26	交安宣導	01	建議於製作之大型看板、布條及宣導品上加註罰則，並置於醒目之處，以生警惕之效果。	105年度製作之大型看板、布條及宣導品皆加註罰則，並置於醒目之處。	行研處
27	交安宣導	02	建議增加廣播電臺call in贈送印製罰則之宣導品的有獎徵答方式辦理宣導，以不同觸角加深民眾對罰則認知。	透過LINE生活圈與FACEBOOK以有獎徵答的方式，贈送印製罰則之宣導品。	行研處
28	交安宣導	03	廣播宣傳短片建議採用多種語言如：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	105年度廣播已採用多種語言輪播，如：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	行研處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花蓮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1	交通工程	01	學生機車事故為亟需改善課題，經現勘台灣觀光學院前忠孝街65巷與中山路261巷，路面破損且標線脫落嚴重，造成該路段事故不斷，建議縣府督促與協助鄉公所儘速完成工程發包改善作業，及早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	該路段已完成AC重鋪及標線重繪。	建設處
2	交通工程	02	臺9線、臺11丙線路面龜裂破損嚴重、路口枕木紋標線脫落、臨路口雙白線改劃車道線等情形，損及路口人車穿越安全，建議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儘速完成鋪面與標線改善。另勘查花蓮市國聯五路鋪面與標線損壞嚴重，請縣府加強維護，提供用路人安全行車環境。	依建議函請路權機關花蓮工務段改善台9線與台11丙線鋪面及標線；另有關國聯五路已完成AC鋪設。	建設處
3	交通工程	03	縣府及各鄉鎮公所積極改善人行環境空間，但無障礙斜坡道設施數量過少，建議縣府應全面檢視無障礙行人設施需求與設置地點，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行的環境。另對於行人量高路口應評估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依建議函請各公所全面檢視無障礙行人設施；另有關行人量高之路口，俟經費情況逐年辦理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建設處
4	交通工程	04	轄內部分指示及警告等標誌老舊或褪色，建議加強巡查汰換，並整併相關指示標誌。	依建議請公所及廠商加強標誌及標線巡查並辦理改善作業。	建設處
5	交通工程	05	部分路口如府前路未劃設行穿線，部分讓路線劃設錯誤，建議予以補強或更正。	依建議檢視後予以補強或更正，以維護行車安全。	建設處
6	交通工程	06	機車安全為交通部推動重點政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現正進行機車混合車流之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縣府可配合推動試辦相關先導型計畫並爭取補助經費。	依建議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俾利加強縣轄道路行車順暢與安全。	建設處
7	交安教育	01	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置完成校數128校，共招募建置愛心商店647家，完成比率為100%，建請可對學生愛心商店運用實況數據加以分析，以作為未來愛心商店招募與建置類型參考。	列入教育處辦理愛心商店重要事項，並按建議事項研擬相關數據分析。	教育處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花蓮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8	交安教育	02	104年學生交通意外事故19件，較103年減少15件，惟事故分析僅區分死亡、重傷、輕傷及受傷部位等類別，建請能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件進一步分析事故地點、時間、原因等資訊，以作為後續改善作為之依據。	列入教育處例行重要公告事項，並透過相關會議：校長會議、學務會議或校安會議等進行加強宣導。	教育處
9	交安教育	03	急救教育之執行成果（含基礎救護訓練及護理人員複訓等），建議業管單位建立彙整表（各校建立管制表），俾利管制召訓成效（召訓對象應包含轄屬各學制），同時提供下一年度辦理之參考。	列入教育處例行重要公告事項，並透過相關會議：校長會議、學務會議或校安會議等進行加強宣導，並按建議事項研擬相關數據分析。	教育處
10	交安教育	04	建請參考轄內各行政區交通特性與年長者交通事故特性，統籌規劃全縣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主題及場域；並加強結合社區大學、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共同推動。	列入本處推動高齡者安全教育宣導，並製作相關簡報或動畫於各社區大學、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使用。	教育處
11	交安教育	05	請持續培訓路老師及運用轄管樂齡學習中心交通宣講志工，並建立優良宣教輔助教材分享機制，如透過優良教材評選等，以獎勵績優人員。	列入教育處辦理高齡者教育重要事項，並按建議事項研擬相關教材或鼓勵各級學校研發高齡者教育教材。	教育處
12	交安教育	06	在教材推廣與回饋方面，104年度學校教學觀摩研習164場次、進修場次91場、參加全縣性交通安全研習598人、師資培訓246人次；建議評量方面可納入每學期教學及學習時數為指標。	列入教育處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教學研習事項，並按建議事項研擬相關教學或融入時數。	教育處
13	交安教育	07	建議轄屬學校於規劃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前，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車輛是否符合安全規範，並可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等相關資訊作為活動路線規劃參考。若路線須經多彎或陡峭山路時，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交通安全。	列入教育處例行重要公告事項，並透過相關會議：校長會議、學務會議或校安會議等進行加強宣導。	教育處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花蓮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14	交安教育	08	104年度全縣各校導護志工服務隊招募549名，領有服務紀錄冊者112名，而導護裝備的充實以民間資源挹注為主，建議在導護志工與相關人員的訓練及導護裝備的充實持續瞭解學校實際情形並予以提供協助。	列入教育處辦理交通導護志工相關業務事項，並積極上中央爭取經費或民間推動捐贈相關導護裝備。	教育處
15	交安教育	09	104年度第4季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稽查績效統計表迄105年3月14日始函送教育部，逾期函報。	列入教育處例行績效填報管制日程，要求確實填報。	教育處
16	交安教育	10	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查察計307輛，每月依規定稽查，104年度總稽查率61.82%，違規車輛計0輛，稽查合格率達100%，建請能與轄屬學校協調提供學生搭乘交通車輛之車籍與常見問題等資訊，並據以規劃稽查路線與重點車輛，以有效提升稽查成效。	列入教育處例行學校專用車及幼童車重要查察事項並透過相關會議：校長會議、園所會議或駕駛隨車人員講習等進行加強宣導。	教育處
17	交安教育	11	經查全縣短期補習班立案192家，惟交通車列管13輛，有關交通車之核備與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列管資料尚待落實建立，以加強源頭管理，並列為每年度研習訓練對象，並定期檢討各行政區攔查次數的分佈，後續的路邊稽查與相關研習訓練俾收成效。	列入教育處例行短期補習班重要查察事項，並透過相關會議或講習等進行加強宣導。	教育處
18	交安教育	12	有關課後照顧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建請轄屬學校可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車輛、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相關行政工作，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列入教育處例行學校專用車及幼童車行駛路線重要事項，並透過相關會議：校長會議、園所會議或駕駛隨車人員講習等進行加強宣導。	教育處
19	交安教育	13	104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多以縣內校長、主任為主，建議應聘任具交通專業背景之委員參與實地評鑑，除能提升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亦能維護評鑑公平性。	列入教育處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事項，並按建議事項聘請交通專業背景之委員參與實地評鑑。	教育處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花蓮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20	交安教育	14	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與才藝競賽計畫，請縣府持續辦理並提高獎勵誘因。在推廣使用情形，請加強評核與學習回饋機制，請縣府統籌規劃學校各年段每學期的學習主題，並將每學期的教師研習與教學時數訂為指標。	列入教育處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教學研習事項，並按建議事項研擬相關教學或融入時數，鼓勵各級學校研發相關教材高齡者教育教材，研擬相關教師研習與教學時數訂為指標。	教育處
21	交安教育	15	有關吉安國小個案查證，經瞭解學生交通車輛與駕駛人、隨車人員未依規定部分，請學校協助通報並請教育處予以協助輔導管理。	列入教育處例行學校專用車及幼童車重要查察事項，並透過相關會議：校長會議、園所會議或駕駛隨車人員講習等進行加強宣導。	教育處
22	交通執法	01	104年共發生38件A1類交通事故，分析主要肇事因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10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9件次之、「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5件再次之，建請貴縣加強宣導外，並請針對無標誌路口增設「停」、「讓」標誌或標線，明確區別路口幹、支道，以利民眾遵循。	本局於105年向交通部申請220萬元補助款採購LED停讓標誌及LED警示燈，以改善本縣無標誌路口交通設施，並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警察局
23	交通執法	02	警察局104年舉發各類交通違規案件當中，民眾提出申訴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案件，占總舉發件數之錯誤率為0.031%，較全國平均數0.012%為高，建議定期彙整舉發錯誤案例，透過聯合勤教或各種集會、訓練機會，加強教育宣導。	已針對員警各類舉發錯誤部分，透過集會及常訓時間提出檢討改進，並針對舉發技巧加強教育宣導。	警察局
24	監理運輸	01	本年度仍有乘客申訴花蓮客運司機服務態度不佳及脫班誤點之情形，且申訴件數較去年增加，雖該公司持續辦理行車安全及服務禮貌訓練，仍未見改善請監理站持續會同業者積極改善並提出策進作為。	1、有關乘客申訴花蓮客運駕駛服務態度不佳，截至9月份該公司已辦理服務禮貌訓練共2次較104年度同期客訴案件少8件。 2、有關花蓮客運公司駕駛脫班誤點情形改善乙節，脫班誤點情形將配合公路汽車客運動態系統，如非為旅客因素將依「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違規扣款標準」扣除補貼款，另該公司於105年9月12日遭民眾陳情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本案於105年9月13日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製單舉發。	監理站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花蓮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25	監理運輸	02	104年路邊檢查砂石車不合格車輛列管31件，追蹤已改善結案28件，應持續列管3件，但經查閱追蹤漏列1件，請逐月落實追蹤更新名冊以利掌握。	1、104年路邊檢查砂石車不合格車輛列管32件，已全數改善結案。 2、將加強辦理逐月落實追蹤更新名冊，持續列管臨時檢驗車輛，追蹤不合格車輛至結案為止。	監理站
26	監理運輸	03	104年砂石車列管594輛，逾檢舉發66輛，逾檢註銷牌照13件，請清查是否繳回牌照，若未繳回者請優先追繳，另其餘營運車或幼童專用車亦請一併比照辦理。	本站列管13件逾檢註銷砂石車均已完成註銷執行執行並重新檢驗領牌，其餘營業車及幼童車並無逾檢註銷情形。	監理站
27	監理運輸	04	酒後駕車違規處罰往往須待刑事責任部分判決確定後才能執行處罰條例的行政罰，所以處理時間較長結案率也比較低。監理站針對酒駕違規結案率僅31.4%，建議依據「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每月主動函請舉發單位及法院提供舉發酒後駕車違規同時違反刑事法律案件之判決（處分）書，以利裁處執行效率。	105年行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29件酒駕違規案，獲判決(處分)書回覆共計22件，結案率75.86%，本站將持續與法院配合辦理	監理站
28	監理運輸	05	逾時駕駛影響駕駛人的反應能力，是影響行車安全的重要因素，104年公路客運工時查核次數雖比103年增加6次，惟舉發件數增加8件，此問題自102年視導已有檢討，請持續查核並加強與運輸業者溝通及研議改善方案，以維護行車安全。	105年度截至9月份為止辦理5次工時查核共製單8件較104年度同期製單17件減少9件，顯見該公司對駕駛員工時管理已有明顯改善，本案持續查核並加強與運輸業者溝通及研議改善方案，以維護行車安全。	監理站
29	交安宣導	01	於報紙刊登敖幼祥老師設計之交通安全廣告，直接引用法條及罰款金額有文字過多之情形，建議文案宜精簡明確方便民眾閱讀。	105年度報紙半版廣告，採單一主題宣傳，輔以圖案、標語及罰則，設計統一黃色主視覺，方便民眾閱讀，加深民眾印象。	行研處
30	交安宣導	02	在利用電視媒體宣導方面，以地方有線系統台自營之頻道宣導為主，考量閱聽人收視習慣，建議可研議運用其他電視頻道如利用破口廣告、訊息快訊或跑馬燈等方式宣導，並請廠商提供播放檔次表，以利驗收時查核執行成效。	透過地方有線系統台跑馬燈宣導。	行研處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花蓮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31	交安宣導	03	縣府提供宣導執行統計表與院頒書面報告及現場卷宗資料數據有無法相互勾稽之情事，且書面報告及現場卷宗僅有新聞科資料，整體來看完整度不足。	提交報告前，將再次整合檢視本府所提供之數據統計表與書面報告資料。	行研處
32	交安宣導	04	因應電影法修正刪除播放政令宣導短片，自去年起已無法透過電影院正片前放映交安宣導短片，建議可透過電影院售票處之電影牆宣導。	105年度透過電影院售票處之電影牆託播廣告	行研處
33	交安宣導	05	為讓更多民眾得以觸及交通安全宣導訊息，可研議運用其他如賣場推車、電視牆、網路智慧型手機等多元管道宣導，整體上交通安全宣導之質與量都有成長的空間。	透過LINE生活圈與FACEBOOK，經由網路多元宣傳。	行研處
34	交安宣導	06	強化路況宣導部分，可研擬宣導文案透過道安會報請公路總局轄屬各工務段協助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宣導。	於9月道安會報中提出，請公路總局轄屬各工務段協助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宣導。	行研處
35	交安宣導	07	以問卷作為專案活動績效評量想法不錯，惟問卷在設計及資料分析上不夠嚴謹，無法充分呈現成果且有無法解釋之情形，並建議透過大專院校或專業問卷調查機構進行較為妥適。	105年度問卷設計及資料分析委請調查機構辦理。	行研處
36	砂石車	01	中正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工地現場有坑洞及地面落差大的問題，建議改善。	已由廠商於105年9月9日處理路面坑洞及地面落差大之缺失。	建設處
37	砂石車	02	目前轄內尚有數家未登記砂石預拌廠(場)家，據報縣府刻正輔導中，建議持續辦理。	本處持續依相關法規輔導未登記砂石預拌廠(場)家。	觀光處
38	砂石車	03	由於砂石預拌廠(場)家仍有砂石車出入行為，建議縣府規劃配套查訪措施，不以其合法性作為安全管理之切割，以期完善砂石車源頭管理工作。	本處除定期至轄內砂石預拌廠(場)宣導進出車輛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外，並規劃不定期出廠車輛過磅重量查訪措施，以期完善砂石車源頭管理工作。	觀光處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花蓮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39	砂石車	04	花蓮港區物料堆置區雖有自動灑水設施保持物料濕潤，惟灑水範圍未能全部涵蓋；另物料堆置阻隔牆高度不足，未達堆置高度1.25倍，有揚塵之虞，建議改善。	本局本年度針對花蓮港區逸散污染源執行116家次(稽)巡查作業，其中13家次有缺失，嚴重違規部分依據空污法31條處分2件，違規項目以覆網未達80佔總違規項目40%為主要缺失情形，經本局嚴格查核及持續輔導之下，花蓮港務公司已計畫編列預算於106年度改善港區土石堆置料區物料堆置阻隔牆高度不足之問題，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及加強污染管制作業。	環保局
40	砂石車	05	花蓮港區砂石車輛車斗因無阻隔設施，於行駛過程中可能有廢水滴落，致影響交通安全及路面污染之虞，建議推廣使用密閉式貨廂，或於砂石車車斗焊接斜板，以阻隔污水，避免滴落情形。	本局本年度於花蓮港區砂石車專用道進行砂石車跟拍作業，至今共計跟拍515輛次，其中13輛次為污水收集設施項目之缺失佔總缺失項目76%之多，實屬主要缺失情形，本局雖已針對上述缺失情形輔導業者改善完成，後續仍將依照 貴部建議推廣業者使用密閉式貨廂，或於砂石車車斗焊接斜板，以阻隔污水，避免滴落情形。	環保局
41	砂石車	06	現場勘查花蓮港區及美崙工業區道路，部分廠區內車行路徑及出入口有路面色差及髒污情形，有影響行車安全及產生車行揚塵之虞，建議督促業者加強路面清洗作業。	本局105年度至今針對花蓮港區逸散污染源共計巡檢116家次其中13家次有缺失情形而美崙工業區道路共計巡檢107條長度80.72公里，其中A級道路長度為61.04公里佔76條比例為75.62%，而廠家聯外道路洗掃共計輔導5338公里長度，統計TSP削減量為139.7公噸，上述違規項目及道路髒污部分皆已請廠家改善完成，後續也將持續督促業者加強路面清洗作業。	環保局
42	砂石車	07	現場勘查卿蓬商場及旅館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洗車台噴嘴高度不足，建議加高，以洗淨車身，避免造成土石掉落，污染路面情形。	針對卿蓬商場工地出入口洗車台噴嘴高度不足的需加高部分，已於5月底輔導至改善完成。該工程出土開挖階段已完成。	環保局
43	砂石車	08	環保局已於疏濬工程及港區設置CCTV，建議推廣至其他工地及公私場所出入口、主要道路口、砂石場、工業區等場所，並連線至環保局，即時監控污染情形，以提高管制成效。	本局後續將依照建議推廣車辨系統(CCTV)架設地點之可行性及效應，以期得到污染管制最大成效。	環保局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表

序號	區分	項次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44	砂石車	09	建議縣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洗車設備等），納入採購合約規範，並訂定相關罰則處分承包商必要時可單獨發包環保標案，協助縣府做好砂石車污染防制之監督工作，如有具體工作內容及成果之相關資料，請提供作為評分依據。	針對公共工程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納入合約規範並訂定罰則部分，雖有編列環保經費但未詳細編列各項設備之經費，亦無訂定相關罰則，經詢問相關權責單位(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民政處公共造產科)回覆，惟針對砂石車行駛路線有做相關督導考核。有關此建議將納入法規宣導說明會中，於會議中宣導辦理。	環保局
45	砂石車	10	績效呈現方面請具體量化，並應有比較基準	1、依建議改善績效資料呈現方式並加強說明。 2、本局105年度至今共計跟拍砂石車1126輛次，其中36輛次計有違規，違規率為3.2%，違規率部分較104年6.8%大幅下降3.6%。而砂石車源頭管制大型工地車辨系統至今共辨識砂石車81,340輛次，其中6輛次違規，違規率0.008%，較104年0.038%下降0.03%。本年度砂石車違規部分後續依空污法23條處分5件，其餘較輕微違規車輛皆已輔導改善完成。另有關營建工地管制以符合管理辦法要求，在一級工地法規符合度由104年92.25%提升到105年的92.34%。二級工地法規符合度由104年89.02提升到105年的92.55%。	環保局
46	綜合管考	01	院頒方案工作執行計畫初評考評結果委員意見，建議提報道安會報會議上列管，以利各單位工作執行成果之追蹤。另於委員部分，建議依專業分類分別邀請評比委員，以強化評比之專業性。	1、有關院頒方案工作執行計畫初評考評結果委員建議事項已提報道安會報會議列管。 2、有關道安初評考評委員皆依其專業學經歷邀請評比。	行研處
47	綜合管考	02	上一期(102)年終視導委員建議案執行情形，建議與初評管考相同機制併交道安會報會議進行列管。	視導委員建議案除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改善外，並於道安聯繫會議提列辦理情形，且持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警察局
48	綜合管考	03	交通維持辦理實地督考方面，查縣府104年交維計畫審核通過51件，道安會報實地查核0次，建議縣府宜加強查核，以維交通安全。	105年已加強交維督導考核工作。	警察局
49	綜合管考	04	104年度院頒道安方案37項工作計畫，經查共9件落後結報，請縣府積極改善。	各工作小組已辦理院頒方案經費結報工作。	警察局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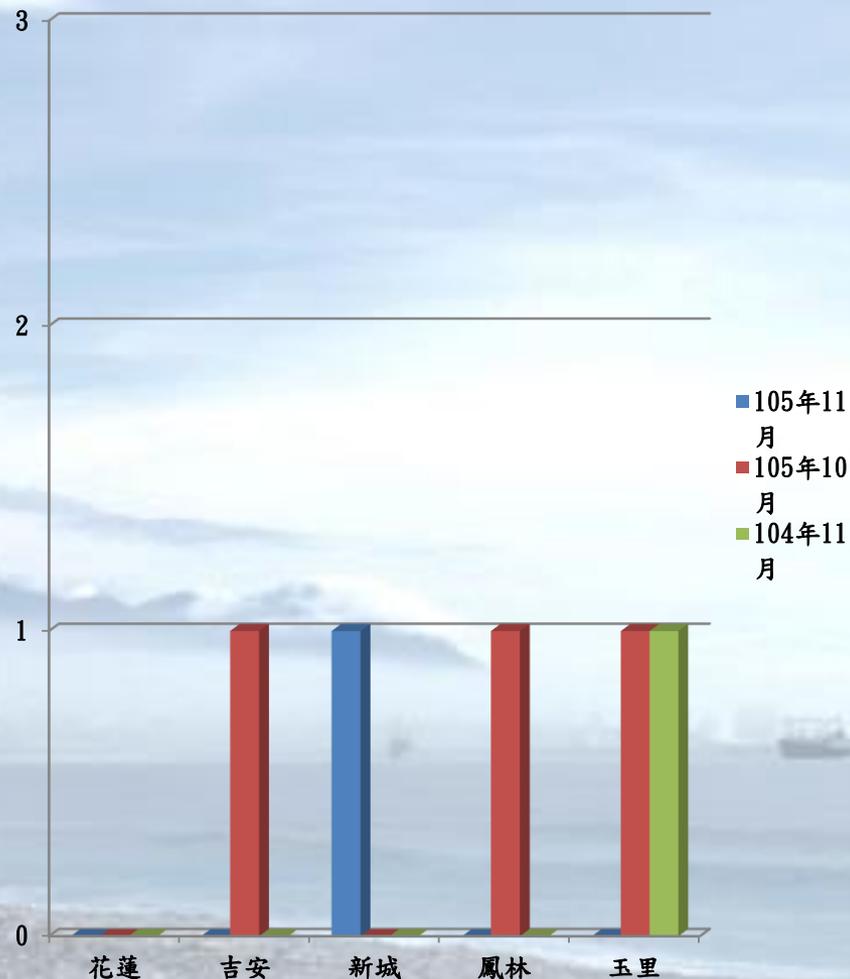
- 一、有關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初評及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事項持續辦理改善。
- 二、交通部訂於106年3月14日(星期二)，蒞本縣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年度年終業務視導，請各工作小組提前整備，俾利視導業務順利進行，並爭取佳績。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



壹、A1類事故件數比較

	105年 11月	105年 10月	104年 11月	與上 月比 較	與104 年10 月比 較
花蓮	0	0	0	0	0
吉安	0	1	0	-1	0
新城	1	0	0	+1	+1
鳳林	0	1	0	-1	0
玉里	0	1	1	-1	-1
合計	1	3	1	-2	0



一、肇事時間、鄉鎮別、道路型態

肇事時間	件數/鄉鎮別	道路型態
04-06		
06-08		
08-10		
10-12		
12-14	1/新城鄉	省道岔路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合計	1	

二、肇事車種分析

肇事車種	件數
普重機車	0
自小客	0
自行車	1
合計	1



三、事故年齡、性別、居住地分析

事故年齡/性別	人 數	居住地
0-10歲		
10-20歲		
21-30歲		
31-40歲	1/男性	外勞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9歲		
合 計	1	

編號1

發生時間：105年11月13日12時1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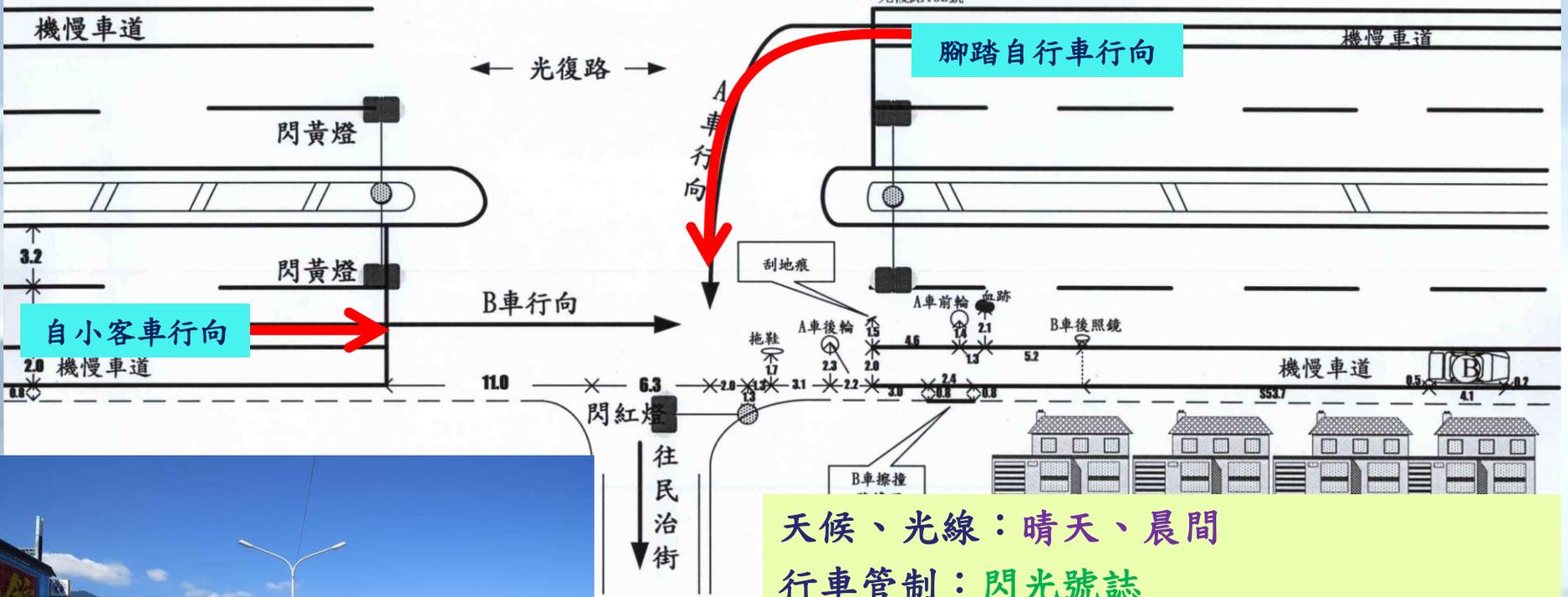
發生地點：新城鄉臺9線197.1公里南下

(以箭頭標示北方)

發生時間:105/11/13 12:13
號誌時相:閃光(時相種類索引編號請參閱表(二)背面)
GPS座標WGS84系統(X: Y:)

地點: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光復路102號前
台9線197公里100公尺處南向外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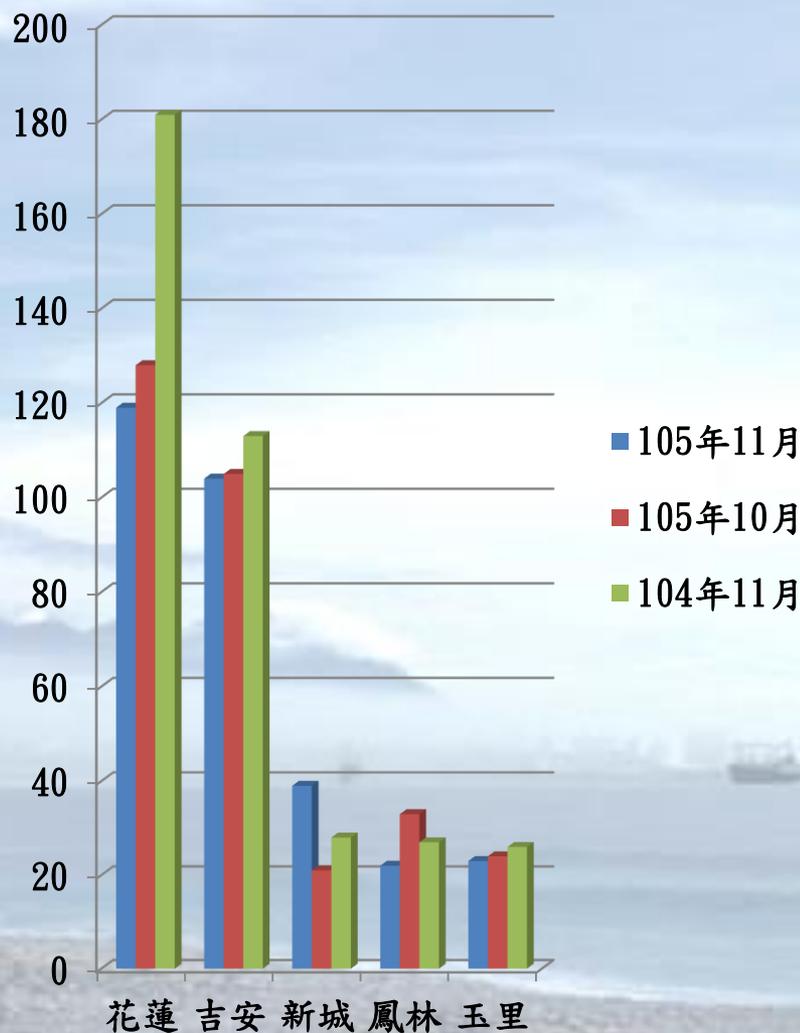
比例尺(以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 草圖 □ 1公尺(M)
□ 2公尺(M) ■ 其他公尺



天候、光線：晴天、晨間
行車管制：閃光號誌
肇事車種：腳踏自行車-自小客車
肇事原因：未依規定讓車-主因
未依規定減速-次因
改善建議：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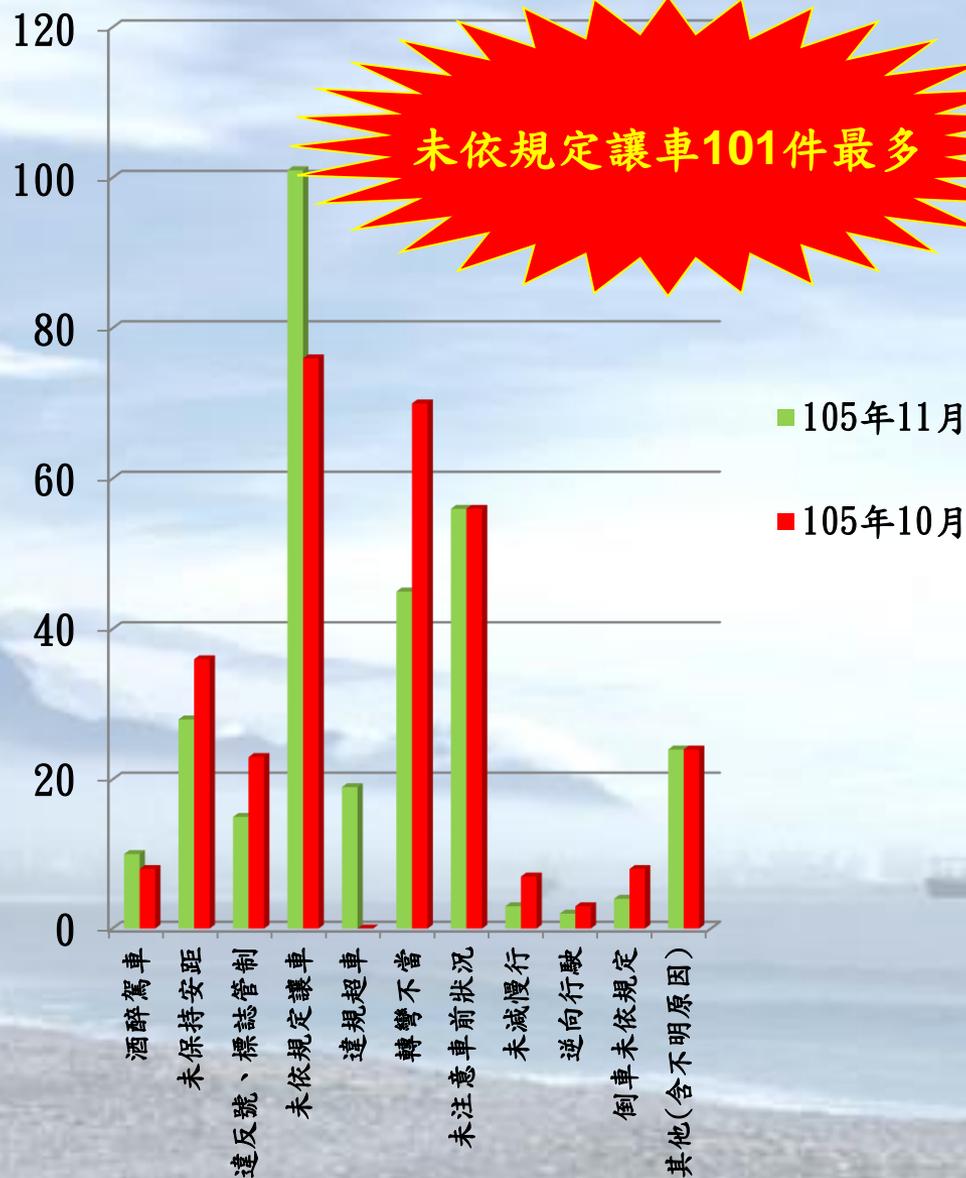
貳、105年11月A2類事故件數比較

	105年 11月	105年 10月	104年 11月	與上 月比 較	與104 年10月 比較
花蓮	119	128	181	-9	-62
吉安	104	105	113	-1	-9
新城	39	21	28	+18	+11
鳳林	22	33	27	-11	-5
玉里	23	24	26	-1	-3
合計	307	311	375	-4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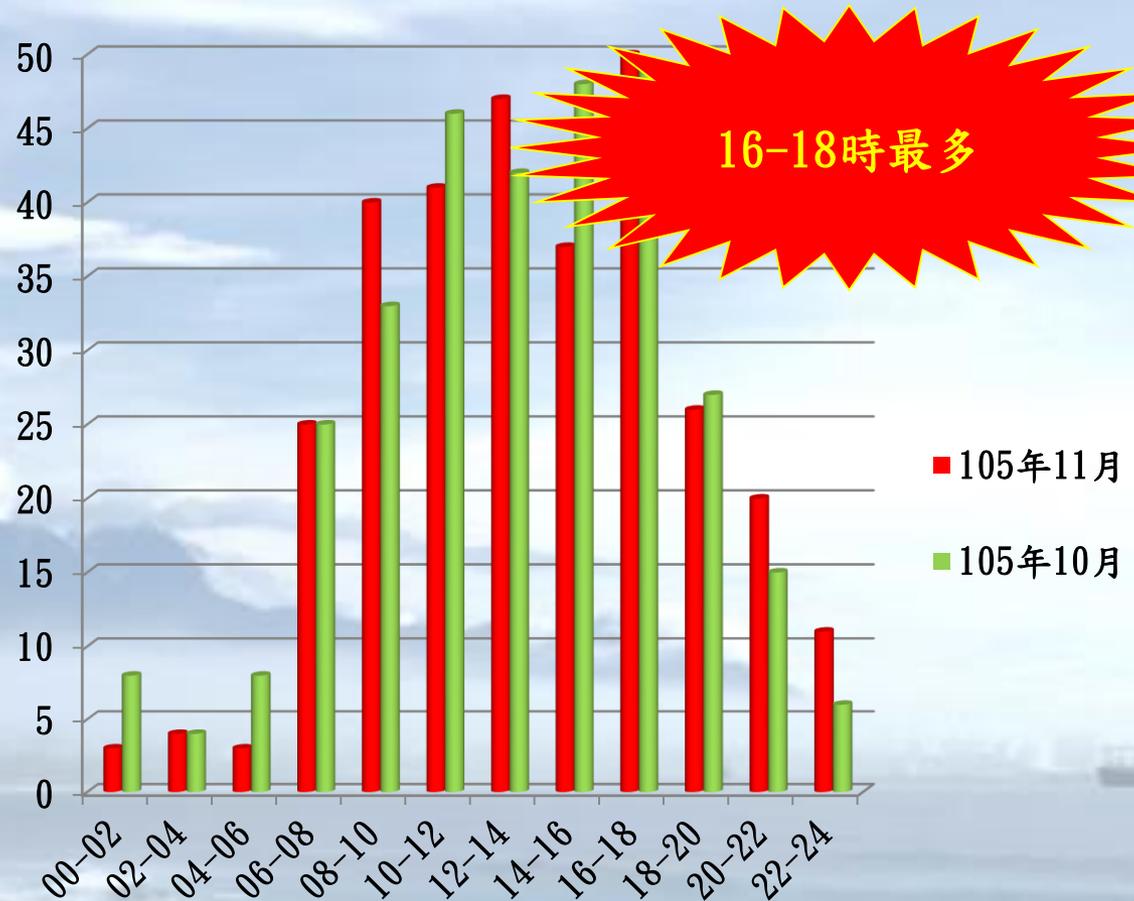
一、A2類肇因分析

	105年 11月	105年 10月
酒醉駕車	10	8
未保持安距	28	36
違反號、標誌 管制	15	23
未依規定讓車	101	76
違規超車	19	0
轉彎不當	45	70
未注意車前狀況	56	56
未減慢行	3	7
逆向行駛	2	3
倒車未依規定	4	8
其他	24	24
合 計	307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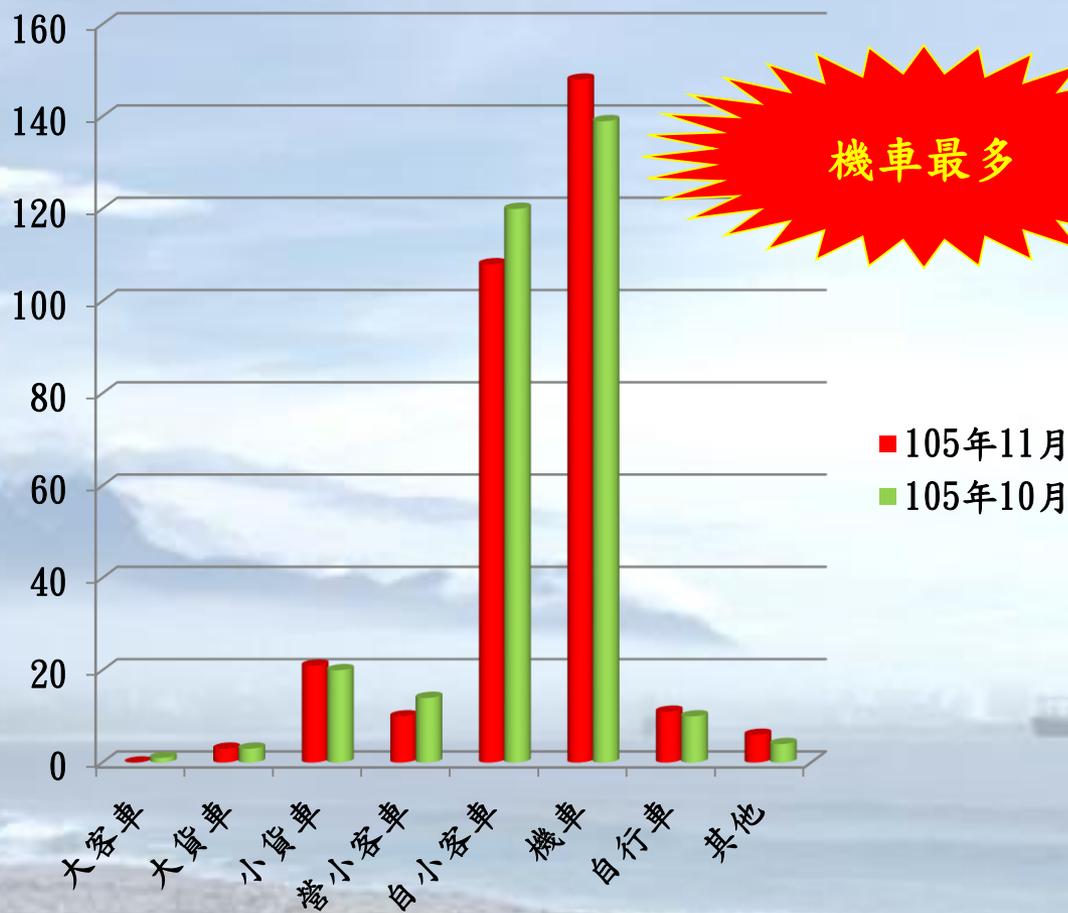
二、A2類肇事時間分析

	105年 11月	105年 10月
00-02	3	8
02-04	4	4
04-06	3	8
06-08	25	25
08-10	40	33
10-12	41	46
12-14	47	42
14-16	37	48
16-18	50	49
18-20	26	27
20-22	20	15
22-24	11	6
合計	307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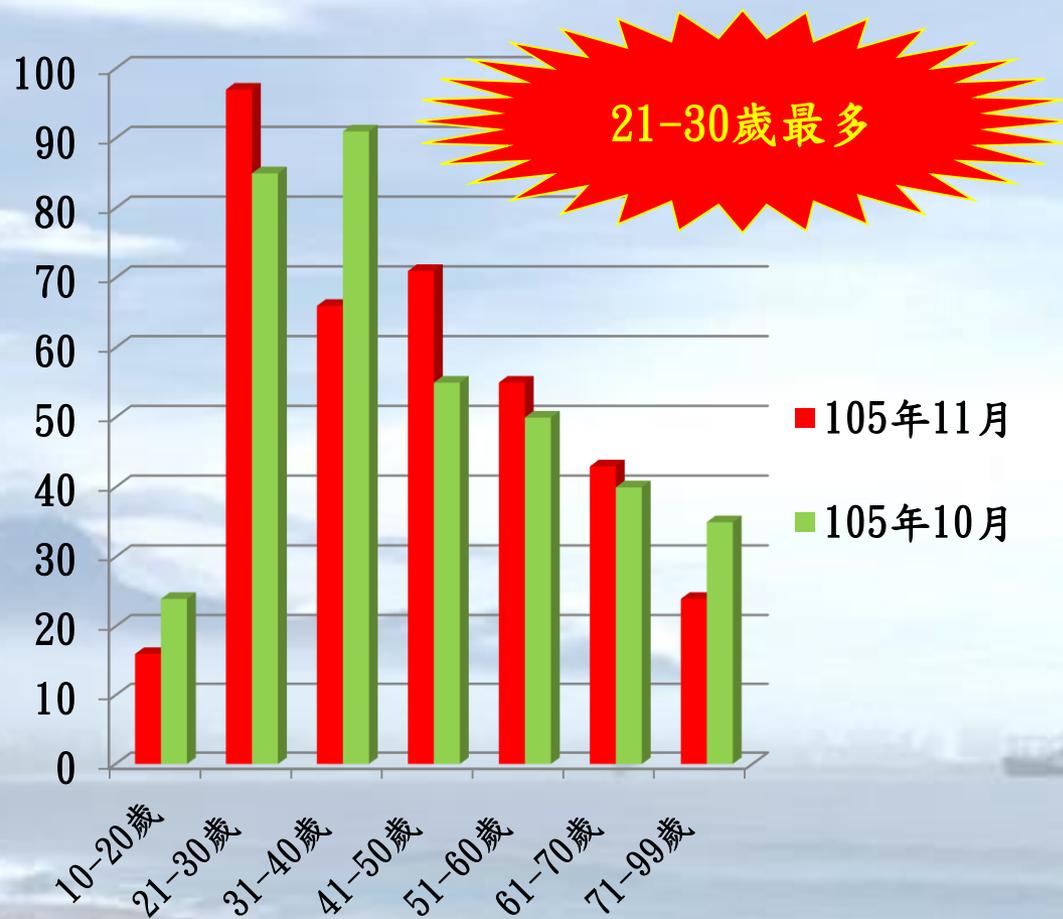
三、A2類肇事車種分析

	105年 1月	105年 10月
大客車	0	1
大貨車	3	3
小貨車	21	20
營小客車	10	14
自小客車	108	120
機車	148	139
自行車	11	10
其他	6	4
合計	307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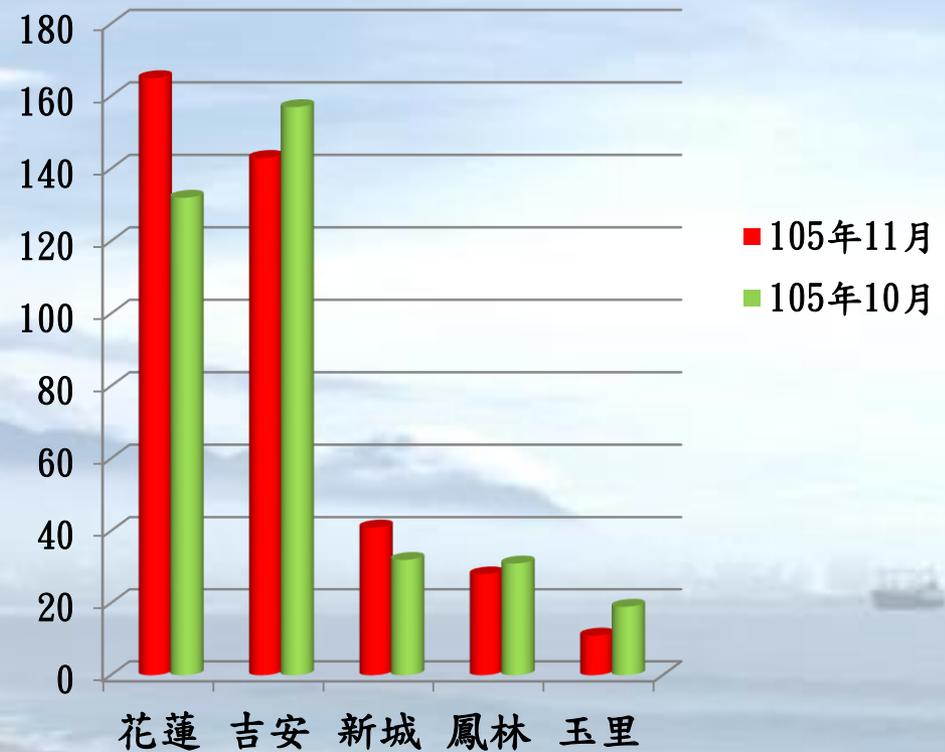
四、A2類受傷年齡分析

	105/11 人數	105/10 人數
10-20歲	16	24
21-30歲	97	85
31-40歲	66	91
41-50歲	71	55
51-60歲	55	50
61-70歲	43	40
71-99歲	24	35
合 計	372	380



參、105年11月A3類事故件數比較

	105年 11月	105年 10月	增減
花蓮	165	132	+33
吉安	143	157	-14
新城	41	32	+9
鳳林	28	31	-3
玉里	11	19	-8
合計	388	371	+17



肆、建議事項

花蓮縣18至24歲交通事故比較表

	A1		A2		A3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105/1/1- 105/12/12	13	7死4傷	2296	1826	1077
104/1/1- 104/12/12	13	5死7傷	2245	1748	1060
比較	0	+2/-3	+51	+78	+17

擬辦：

- 一、為有效防制本縣年輕族群(18-24歲)交通事故，除由路權單位加強各項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外，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各大專院校針對本縣各級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防制工作。
- 二、各單位如需派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請逕上花蓮縣道安宣導團網站(<http://www.sishou.net/>)申請。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年12月份工程小組報告

工程小組報告



報告單位：建設處土木科

壹、道路設施改善

一、105年度花蓮縣道路設施（標誌、標線）

改善及修復工程：

第一批次已完工付款。

第二批次已完工並完成驗收，刻正辦理請款中。

第三批次已完工辦理初驗。

二、105年度交通號誌（含代養省道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已完工辦理初驗。



雙黃線及轉彎處道路邊線上，增設回復式警示桿，防止車輛於視距不佳處超車，以維護用路安全。



該路段路口發生A1事故，於各路口增繪黃網線，增加路口識別度，提升用路安全。



該路口發生A1事故，增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格及標誌，並將路口號誌調整為24小時運作，以提升用路安全。



該路口發生A1事故，補繪相關標線並增設回復式警示桿，以提升用路安全。

貳、春節期間疏運計畫

為維護縣轄道路春節疏運期間暢通，建議比照公路總局於除夕前後各15天(1月12月至2月11日)停止受理挖路申請；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單位，除夕前3天起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AC、標線施繪及標誌設置完成，開放雙向通車，至106年2月11日元宵節前不得施工開挖。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年12月監理小組報告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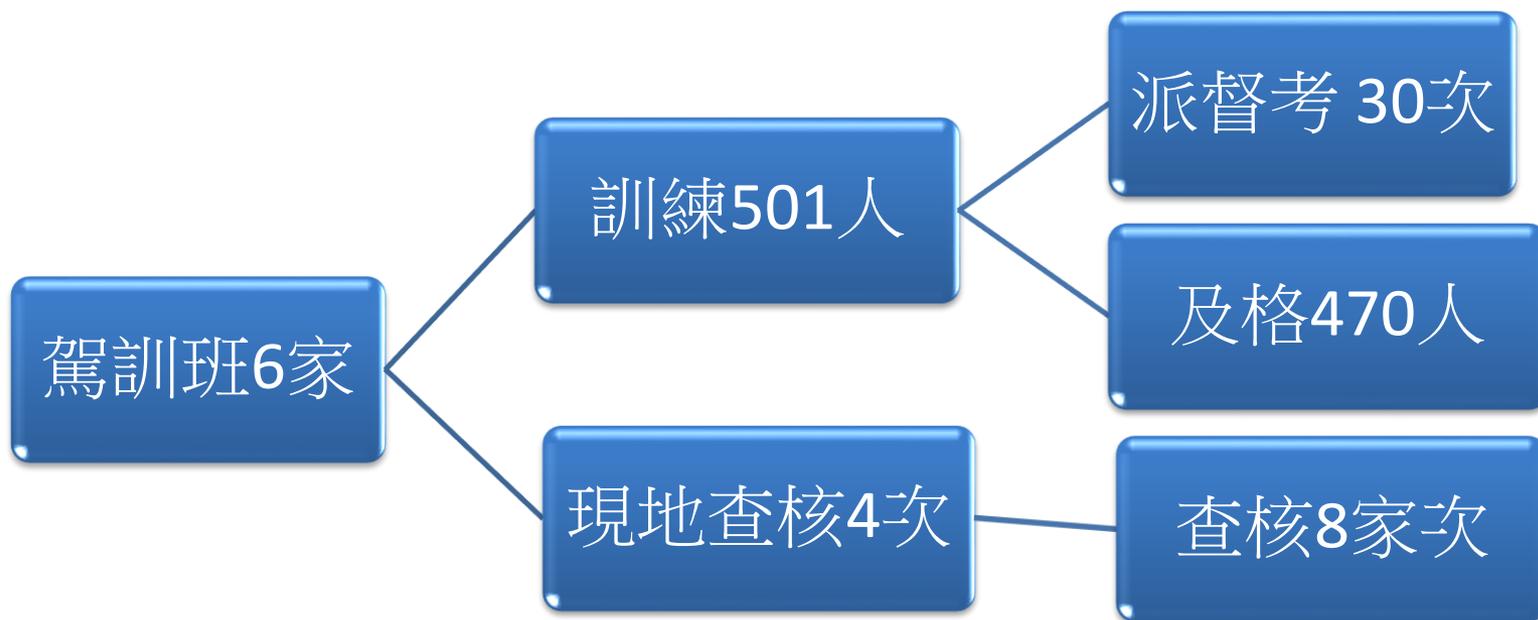
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 105年度6項計畫執行績效

1. 強化駕照與駕駛人管理
2.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 落實違規案件清理裁罰
4. 加強監警聯合稽查
5.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6. 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





一、11月駕訓班查核、派督考情形：



- 年度累計訓練6,081人，考照及格5,661人。
- 本月平均每家查核2家次，無違規處分件數。





二、辦理年長者交通安全推廣：

11月份臨櫃高齡者交通安全推廣35名，累計449名。

三、辦理年長者駕照換發或繳回註銷情

形：年長者辦理駕照換發時，鼓勵自主檢查不適合再駕駛的長者繳回駕照。

項目	換發駕照	繳回註銷
本月件數	31	4
累計件數	370	79





一、11月違規駕駛安全講習：



- 年度累計開班111班次、講習人數3951人。
- 道安講習到課率91.31%。





二、11月交通安全巡迴推廣：

道安宣導	學校	原住民 (高齡者)	團體	合計
場次	4	1	1	6
人數	247	1	42	290
累計場次	22	14	16	52
累計人數	3231	1116	1727	6074

1. 11月2日赴慈濟科大，辦理初考領機車安全講習7人

。





2. 11月03日赴鳳林國中，辦理自行車騎乘安全、車輛維護宣導及自行車騎乘闖關活動，參加人數200人

3. 11月7日赴東華大學，辦理初考領機車安全講習10人





4. 11月14日辦理花蓮看守所不能安全駕駛宣導
參加人數42人
人。



5. 11月22日赴秀林鄉公所和中多功能集會所，
辦理初考領機車安全講習1人

。





6. 11月30日赴林榮國小
，辦理自行車騎乘安全
、車輛維護宣導及自行
車騎乘闖關活動，參加
人數30人。





一、11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險、公路法等案件清理與裁罰績效：

項目	舉發件數	裁決件數	移送強執	結案件數
本月	22651	9554	1278	15764
累計	201490	92358	53472	167395

二、11月申訴及行政訴訟處理：

項目	申訴件數	申訴結案	行政訴訟件數	行政訴訟結案	行政訴訟撤銷原處分
本月	138	181	5	3	0
累計	2387	2283	46	25	7





11月監警聯合稽查績效：

聯合稽查	出勤班次	28	累計班次	281
車輛種類	攔查數	舉發數	累計攔查	累計舉發
遊覽車	323	5	3134	54
客運車	67	2	609	16
砂石車	63	3	742	73
危險品車	23	0	287	7
幼童學生車	26	0	274	0
機車	149	6	1563	92
其他車輛	238	44	2144	276
合計	889	60	8753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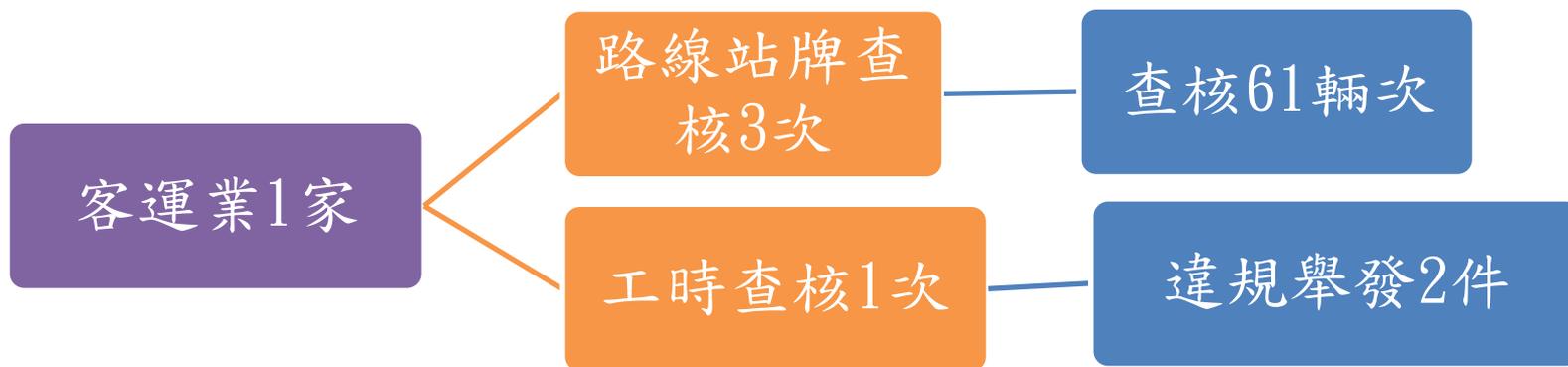
一、11月汽車運輸業統計：

業別	公路兼市區客運	市區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	個人計程車業	汽車貨運業	貨櫃貨運業	路線貨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	合計
家數	1	1	18	108	643	81	2	2	74	930
車數	79	11	250	195	587	1789	164	27	1095	4197





二、11月份公路客運業路線站牌及工時查核：



三、11月份計程車客運業查核績效：

- 查核各計程車客運公司及個人計程車行，違規雇用無有效職業駕照或執業登記證駕駛，105年度累計處分35件。





一、11月份辦理機車考照前訓練課程績效

項目	辦理場次	訓練人數	初考領人數	自願參訓人數
本月	40	208	183	25
累計	344	3686	3111	575



陸 31206-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



二、11月份辦理汽、機車考照績效

項目別		總 計				汽 車				機 車			
		筆 試		路 試		筆 試		路 試		筆 試		路 試	
		報考	及格	報考	及格	報考	及格	報考	及格	報考	及格	報考	及格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本月	集體	437	389	502	471	437	389	471	438	0	0	31	33
	個別	314	201	300	236	66	58	75	44	248	143	225	192
累計	集體	5422	4890	6108	5673	5422	4890	471	5312	0	0	371	361
	個別	5171	3670	5315	4266	706	589	811	437	4465	3081	4504	3829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教育小組105年12月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終教科



一、105年度辦理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

(1) 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

教師研習進修		學生宣導教育		家庭（社區） 宣導教育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82	1,562	339	34,404	126	5,420



(2) 學校辦理交通安全議題宣導執行情形

教學課程	預防酒駕宣導		高齡者宣導		行人安全宣導		自行車宣導
場次	單位	場次	單位	場次	單位	場次	場次
156	監理站	0	分局	7	分局	1	90
	自辦	105	自辦	109	自辦	78	
	分局	22	民間	2	民間	2	

(3)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統計

校園內意外事故				交通意外事故			
類型	死亡	重傷	輕傷	類型	死亡	重傷	輕傷
人次	0	0	0	人次	0	0	0

三、針對訂定執行略與衡量 指標

(1)院頒方案執行計畫



面向	策略	衡量指標	105年目標值	執行情形
教育宣 導	加強宣導機車 安全、酒駕防 制	教育場次、人 次	教育場次：98場 人次：11,000人	截至105/12/20 教育場次：109場 人次：12,539人 進度139.91%
		路老師宣導場 次、人次	宣導場次：35場 人次：6,000人	截至105/12/20 教育場次：41場 人次：6,219人 進度103.65%

三、針對訂定執行略與衡量指標



(2) 事故防制目標

面向	策略	衡量指標	105年目標值	執行情形
長者 (65歲 以上) 安全	1. 培訓路老師及協助宣講。 2. 辦理長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路老師、樂齡中心宣導場次、人次	宣導場次：35場 人次：5,800人	截至105/12/20 教育場次：396 人次：6,501人 進度112.09%
	3. 至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	宣導場次	宣導場次：30場 人次：3,000人	截至105/12/20 教育場次：37場 人次：3,623人 進度120.77%
自行車安全	推廣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	自行車相關研習場次	研習場次：16場 人次：2,000人	截至105/12/20 教育場次：18場 人次：2,304人 進度115.20%



教育小組簡報完畢

宣導小組報告 105年12月

104年道安初評建議與改進事項(1)

104年：

建議於製作之大型看板、布條及宣導品上加註罰則，並置於醒目之處，以生警惕之效果。

105年：

製作之大型看板、布條及宣導品皆加註罰則，並置於醒目之處。

104年道安初評建議與改進事項(1)



大型看板-萬榮鄉公所原民聚會所前

104年道安初評建議與改進事項(1)



加油站布條-花蓮市中華路

104年道安初評建議與改進事項(1)



宣導品-厚紙板DM

104年道安初評建議與改進事項(2)

104年：

建議增加廣播電臺call in贈送印製罰則之宣導品的有獎徵答方式辦理宣導，以不同觸角加深民眾對罰則認知。

105年：

透過LINE生活圈與FACEBOOK以有獎徵答的方式，贈送印製罰則之宣導品。

104年道安初評建議與改進事項(2)

【尊重路權你我安全 交安問答有好禮】

花蓮縣105年1-8月交通事故
未戴安全帽9件，2死19傷；
酒駕156件，4死134傷；
違反號誌標誌1711件，7死1658傷。
(以上數據為肇事件數，未含取締件數)

據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統計，
104年酒駕涉及公共危險罪者達1,800人，
也導致許多家庭破碎、天人永隔。

縣府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嚴格執法，
敬請鄉親共同重視交安規則，
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傷亡率。

- 👉 有獎徵答抽獎活動(按讚、留言、分享)
- 👉 縣府臉書粉絲專頁按讚
- 👉 將A、B、C、D答案彙整於單則留言回覆
- 👉 分享活動

完成上述三項步驟，即可參加活動。

活動截至10/11中午12時，
凡答案正確無誤者，即具備抽獎資格，
共計「車體造型置物盒」100名。



FACEBOOK-有獎徵答

104年道安初評建議與改進事項(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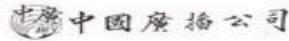
104年：

廣播宣傳短片建議採用多種語言，如：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

105年：

已採用多種語言輪播，如：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

104年道安初評建議與改進事項(3)



2016年花蓮縣政府交通安全宣導廣告播出證明

105年4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數			
電台	時段	秒數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新聞網	07:59	30"			1							1							1						1									4			
鄉親網	18:59	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105年5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電台	時段	秒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新聞網	07:59	30"	1						1							1								1										4			
鄉親網	18:59	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105年6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電台	時段	秒數	二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新聞網	07:59	30"				1						1								1					1									4			
鄉親網	18:59	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105年7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電台	時段	秒數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新聞網	07:59	30"			1						1							1						1										1	5		
鄉親網	18:59	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105年8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電台	時段	秒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新聞網	07:59	30"						1						1									1						1					4			
鄉親網	18:59	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7			
																																				總計	152

- 一、宣導主題：1.路口停讓；2.速度管理；3.汽機車白天開頭燈；4.機車及自行車佩帶安全帽；5.行人(含年長者)用路安全；6.自行車騎車安全；7.酒後不開車(包含自行車)法令規定及安全回家方式。
- 二、每則時間長度:30"
- 三、播出頻率：中廣新聞網（AM855）、中廣鄉親網（AM1188）。
- 四、時間：2016.04-2016.08。
- 五、播出時段：如上述時間。
- 六、語言：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輪播。

經辦人：梁維堯

證明用章



中廣播出證明-語言(國、台、客、原)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案由：106年春節疏運計畫，請協助花蓮縣境省道交通疏運，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春節期間（106年1月27日（除夕）~2月1日（初五））花蓮縣境省、道瓶頸及易壅塞路段（干城至鯉魚潭、臺9線297k+800及臺30線19k+100交叉口等地區，車流超過道路容量，請警察局規劃警力，並視交通狀況適時疏導，維持省道公路暢通。

二、春節疏運期間，自106年1月12日起停止各項工程申挖作業，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春節疏運，自106年1月24日起，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雙向通車，至2月11日前不得施工。

三、春節前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確實維護春節期間交通安全。

106年北濱外環道暨中山路地下道 年度養護工程

工程內容：

1. 本市北濱外環道隧道內及中山路地下道路面清掃及排水溝清淤。
2. 北濱外環道及中山路地下道全線標誌標線檢修。
3. 隧道內消防及抽水機組設備檢修。

另公告北濱街與海濱街於晚間20時至翌日08時間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以維民眾安寧。

施工期間：

北濱外環道：106年01月03日上午08時至
106年01月09日下午17時止。

中山路地下道：106年01月06日下午22時至
106年01月07日上午08時
止。

施工前七日於各媒體公告並於工區前設置改道指示牌，以維行車順暢。

年度維護工程如提早完工則開放車輛通行不另行公告。

設置北濱外環道施工中車輛改道行駛北濱街等標示牌面一港口出口、中山橋頭、路口等計三面。

另公告北濱街與海濱街於晚間20時至翌日08時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以維民眾安寧。

北濱外環道北端路口
交通管制佈設行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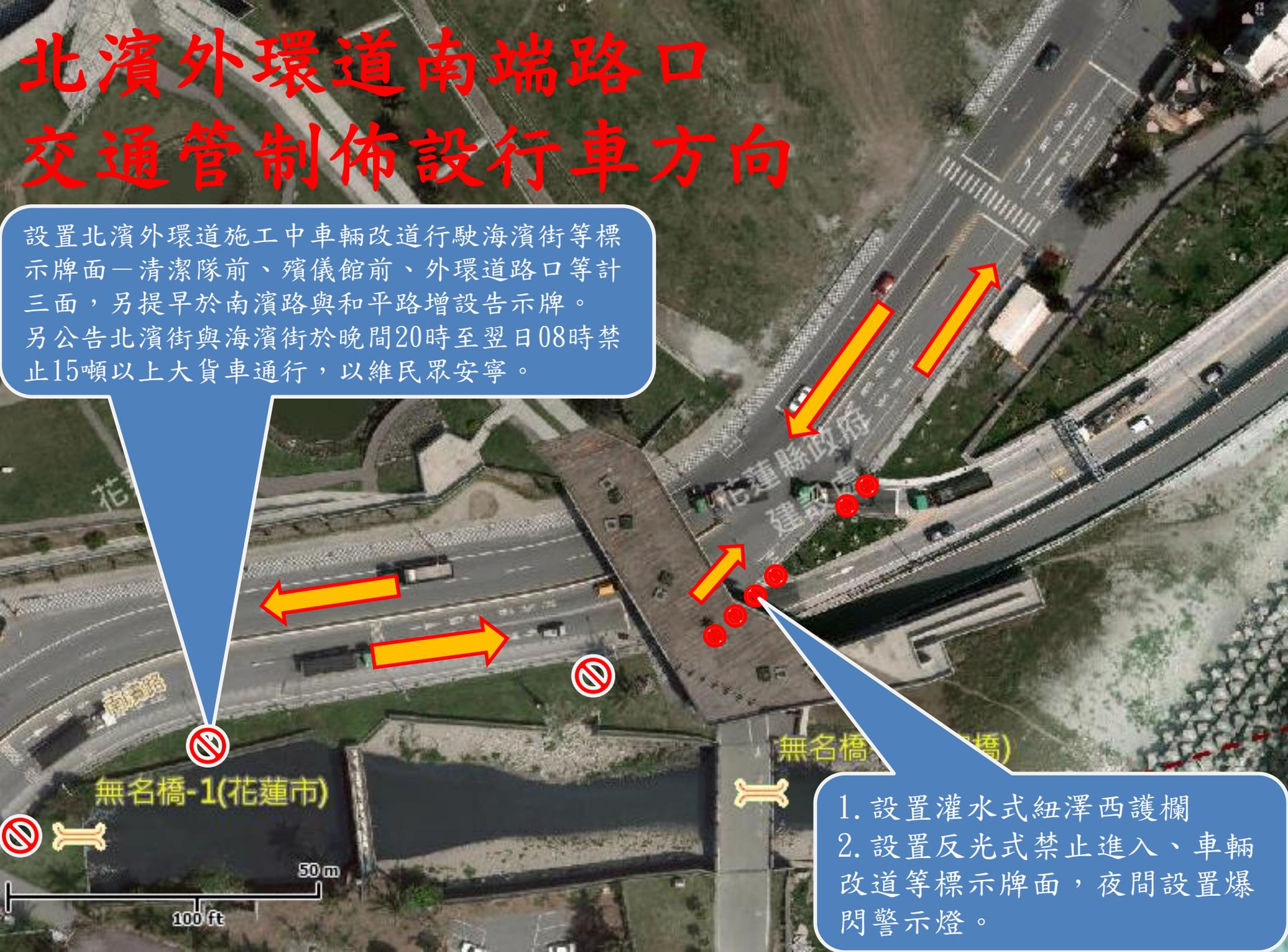
1. 於施工期間南下車輛禁止進入北濱外環道車輛行駛北濱街。

1. 設置灌水式紐澤西護欄
2. 設置反光式禁止進入、車輛改道等標示牌面，夜間設置爆閃警示燈。



北濱外環道南端路口 交通管制佈設行車方向

設置北濱外環道施工中車輛改道行駛海濱街等標示牌面一清潔隊前、殯儀館前、外環道路口等計三面，另提早於南濱路與和平路增設告示牌。另公告北濱街與海濱街於晚間20時至翌日08時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以維民眾安寧。



1. 設置灌水式紐澤西護欄
2. 設置反光式禁止進入、車輛改道等標示牌面，夜間設置爆閃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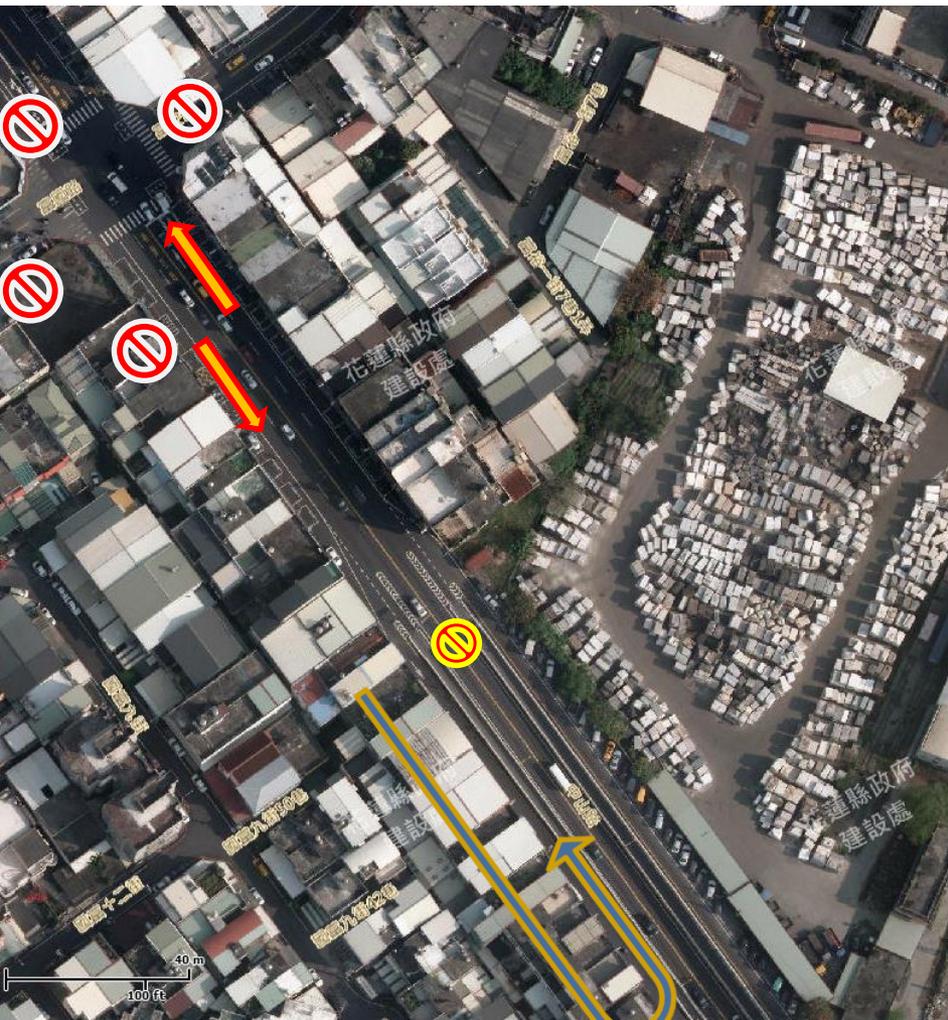
中山路地下道路口交通管制佈設行車方向

於封路管制間（下午2 2時至次日6時）車輛禁止進入並指揮由週邊道路駛離。

🚫 設置施工及改道告示牌。

🚫 設置三角錐及交管人員。

中山路西側（後站）



中山路東側（前站）



聯合排水系統截流箱涵治理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

-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承攬廠商：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期限：民國106年07月18日

► 施工位置

位於吉安鄉南海四街樁號0+000~0+786，東側南濱路至西側海岸路，全長共786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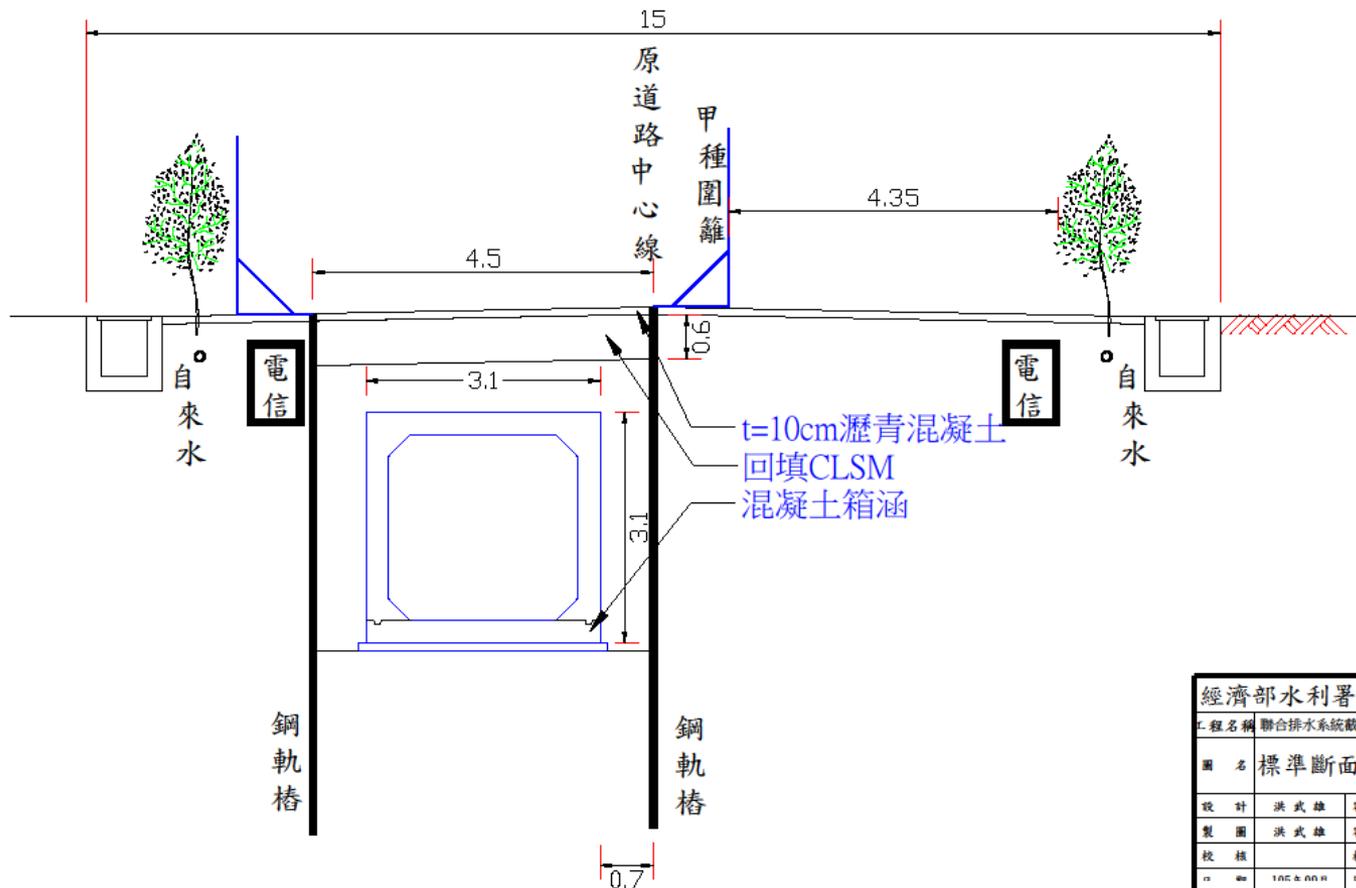


施工說明：

工作項目：

1. 南海四街樁號0+000~0+786新建箱涵L=786公尺。
2. 每週期施工長限制80公尺，並於施工後路段施設回復瀝青路面及標線，以增加車行空間。

交維断面示意图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工程名稱 聯合排水系統截流箱涵治理工程			
圖名	標準断面圖		
設計	洪武雄	審查	
製圖	洪武雄	審核	
校核		核定	
日期	106.8.08	圖號	3/16

交通狀況及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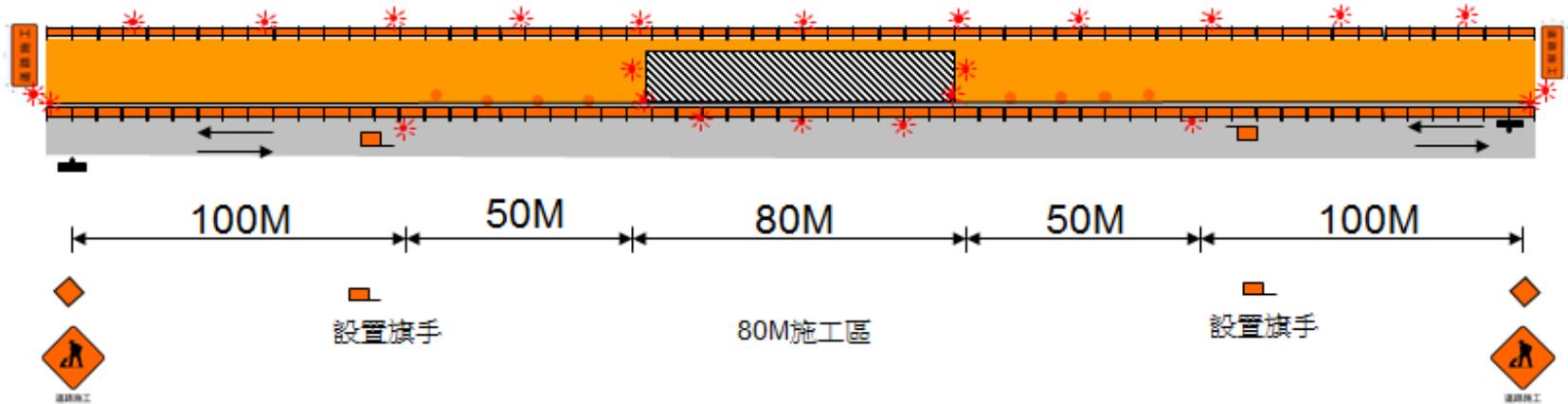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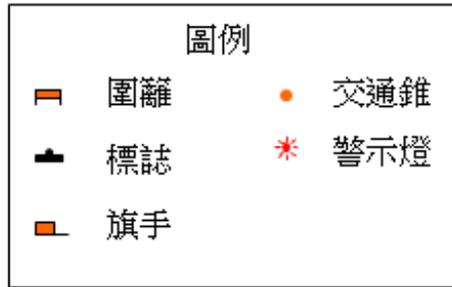
- ▶ 南海四街屬於東西向街道，主要聯通道路為東側193縣南濱路及西側台11線海岸路，來往車輛均為小客車、機車及砂石車，車流量大。
- ▶ 本工程於施工時進行車輛管制封閉部分車道，不影響車輛通行及巷弄內車輛出入，施工期間人車採部分單一車道雙向通行。



交通維持方案

南海四街施工段：

1. 施工段前100m處公告指示標誌，警告人車前有施工。
2. 施工區採用h=2.4m施工圍籬區隔，並於前後50m漸變區設置旗手、拒馬、交通錐、警示燈等設施。
3. 本區域採道路封閉，設置警示標誌提醒人車，並派員管制交通。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本會報說明

- 一、此案已於105年12月19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請於106年元宵節後開工，開工前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並通知所轄派出所。
- 三、該路段為砂石車行駛路線，需維持車輛雙向通行車道，每週期施工長度不得超過80公尺，並於施工後路段施設回復瀝青路面及標線復原，開放車輛通行。
- 四、施工區段應以紐澤西護欄加設警示燈方式並加強夜間照明設施，且各路口不可採用全阻隔之圍籬設施，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五、3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聯合排水系統 - 截流箱涵治理工程 (海岸路)

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7

工程位置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公路(南海四街~南海八街)

工程範圍及內容

範圍：南海四街至南海八街

內容：新設長約850M□2.5M*2.5M排水箱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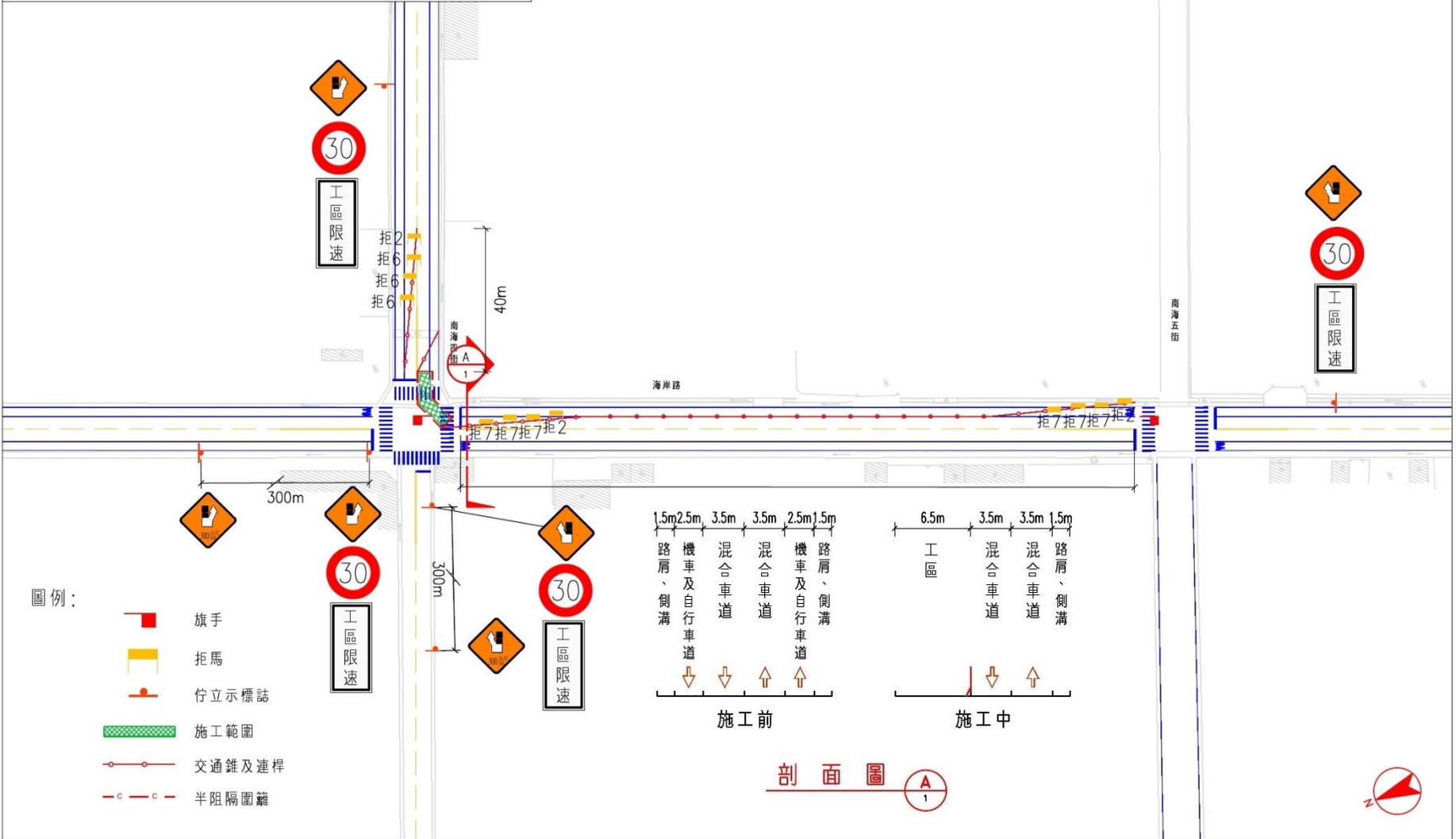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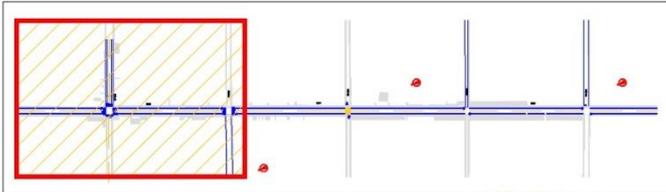
工程期限

契約工期38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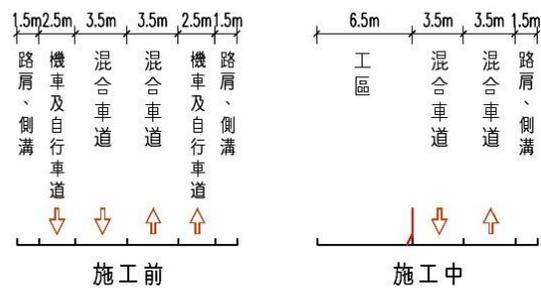
施工佔用道路380天



階段		工期	施工時間	交通影響
一、南海四街銜接箱涵施工	A	30	日間09-17 圍籬24H	佔用海岸路北向車道及南海四街東向車道，海岸路及南海四街皆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3.5m)通行。
	B	30	日間09-17 圍籬24H	佔用海岸路約7.5m寬度，海岸路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3.5m)通行。
二、海岸路主線箱涵施工	A	78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四街~南海五街 佔用海岸路4.6m寬，維持北向1混合車道(4.8m)、南向1混合車道(4.1m)通行。
	B	78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五街~南海六街 佔用海岸路4.6m寬，維持北向1混合車道(4.8m)、南向1混合車道(4.1m)通行。
	C	78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六街~南海七街 佔用海岸路4.6m寬，維持北向1混合車道(4.8m)、南向1混合車道(4.1m)通行。
	D	48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七街~南海八街 佔用海岸路4.6m寬，維持北向1混合車道(4.8m)、南向1混合車道(4.1m)通行。
三、海岸路穿越管路施工	A-1	5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四街 佔用海岸路6m，北向1車道進行調撥，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3.5m)。
	A-2	4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四街 佔用海岸路3.5m，北向1車道進行調撥，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3.5m)。
	B	5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五街 佔用海岸路南向車道6m，北向1車道進行調撥，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3.5m)。
	C	5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六街 佔用海岸路南向車道6m，北向1車道進行調撥，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3.5m)。
	D	5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七街 佔用海岸路南向車道6m，北向1車道進行調撥，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3.5m)。
	E	5	日間09-17 圍籬24H	南海八街 佔用海岸路南向車道6m，北向1車道進行調撥，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3.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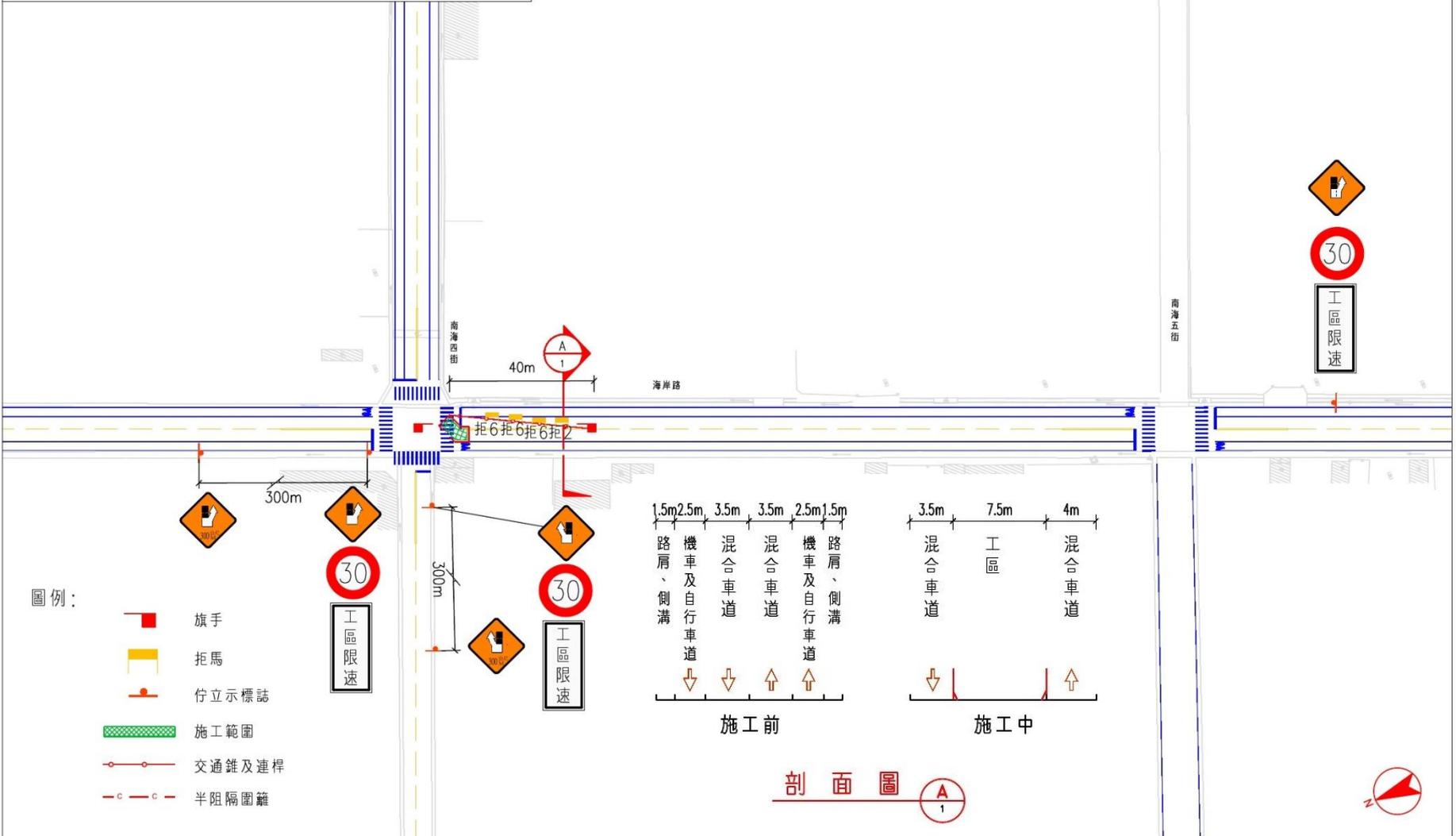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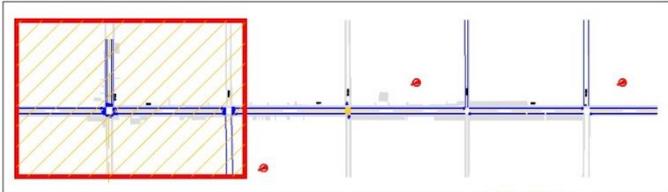
- 圖例：
- 旗手
 - 拒馬
 - 佇立示標誌
 - 施工範圍
 - 交通錐及連桿
 - 半阻隔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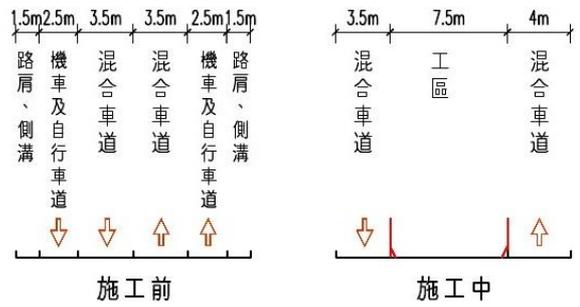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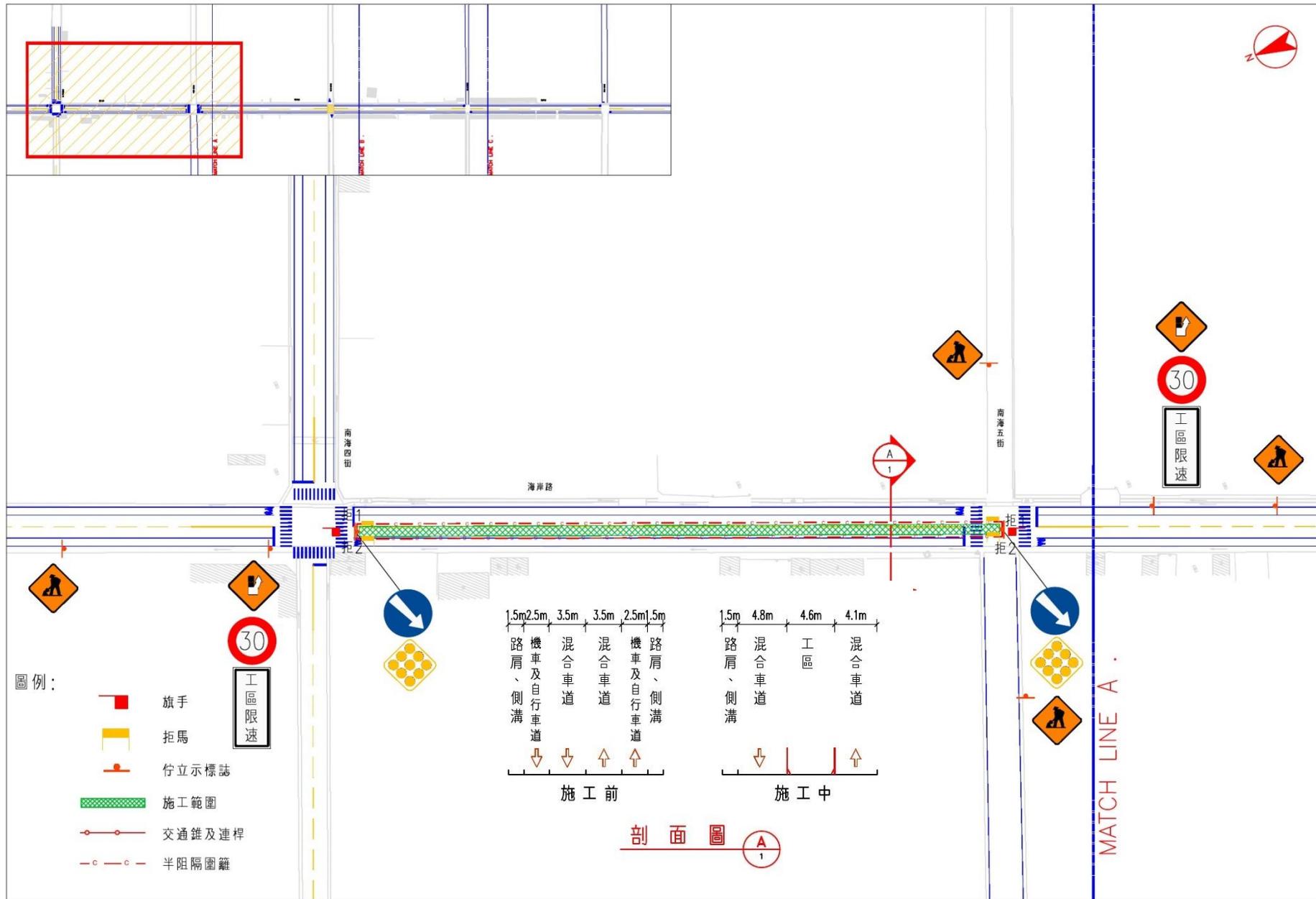
階段一-A交維佈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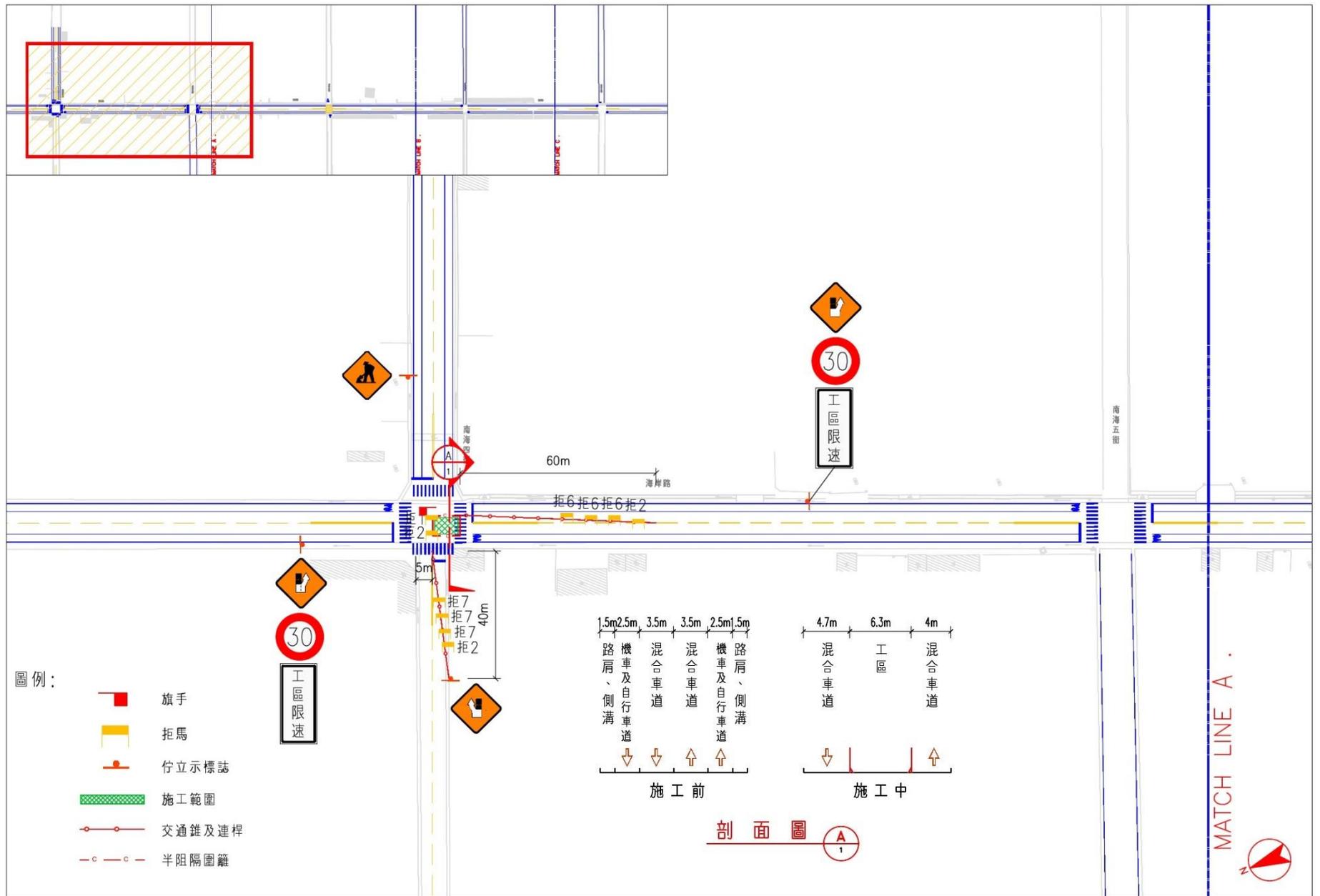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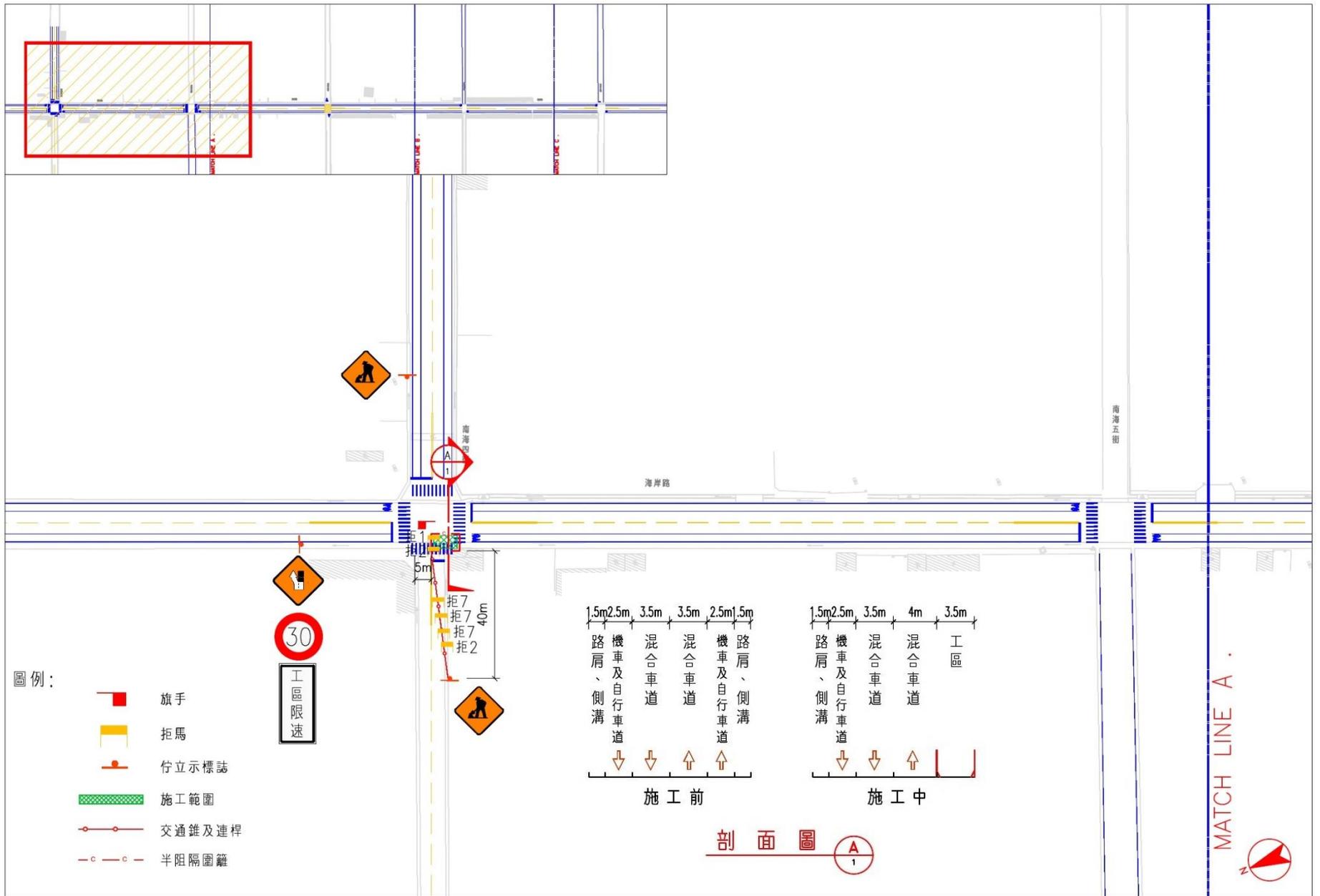
- 圖例：
- 旗手
 - 拒馬
 - 佇立示標誌
 - 施工範圍
 - 交通錐及連桿
 - 半阻隔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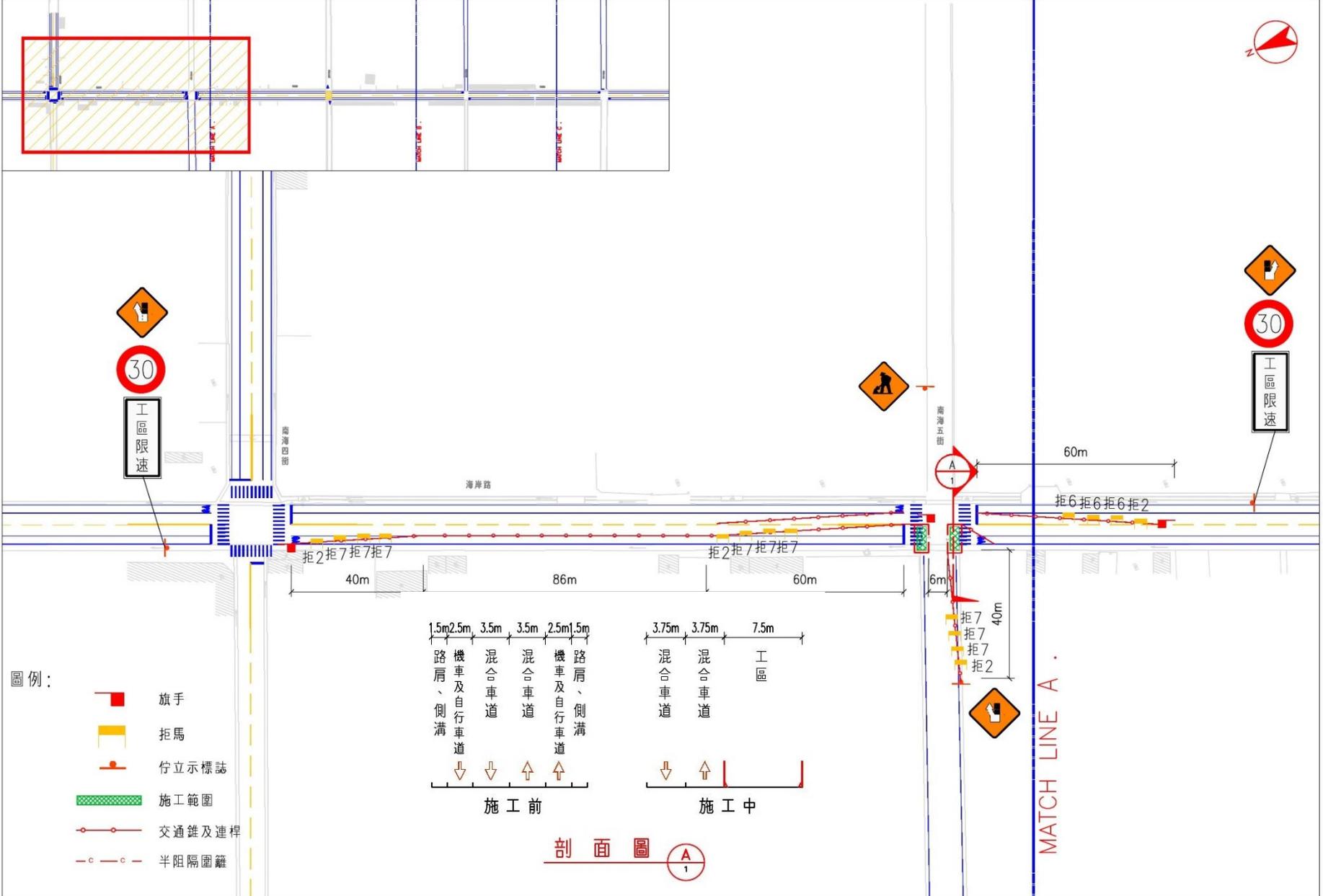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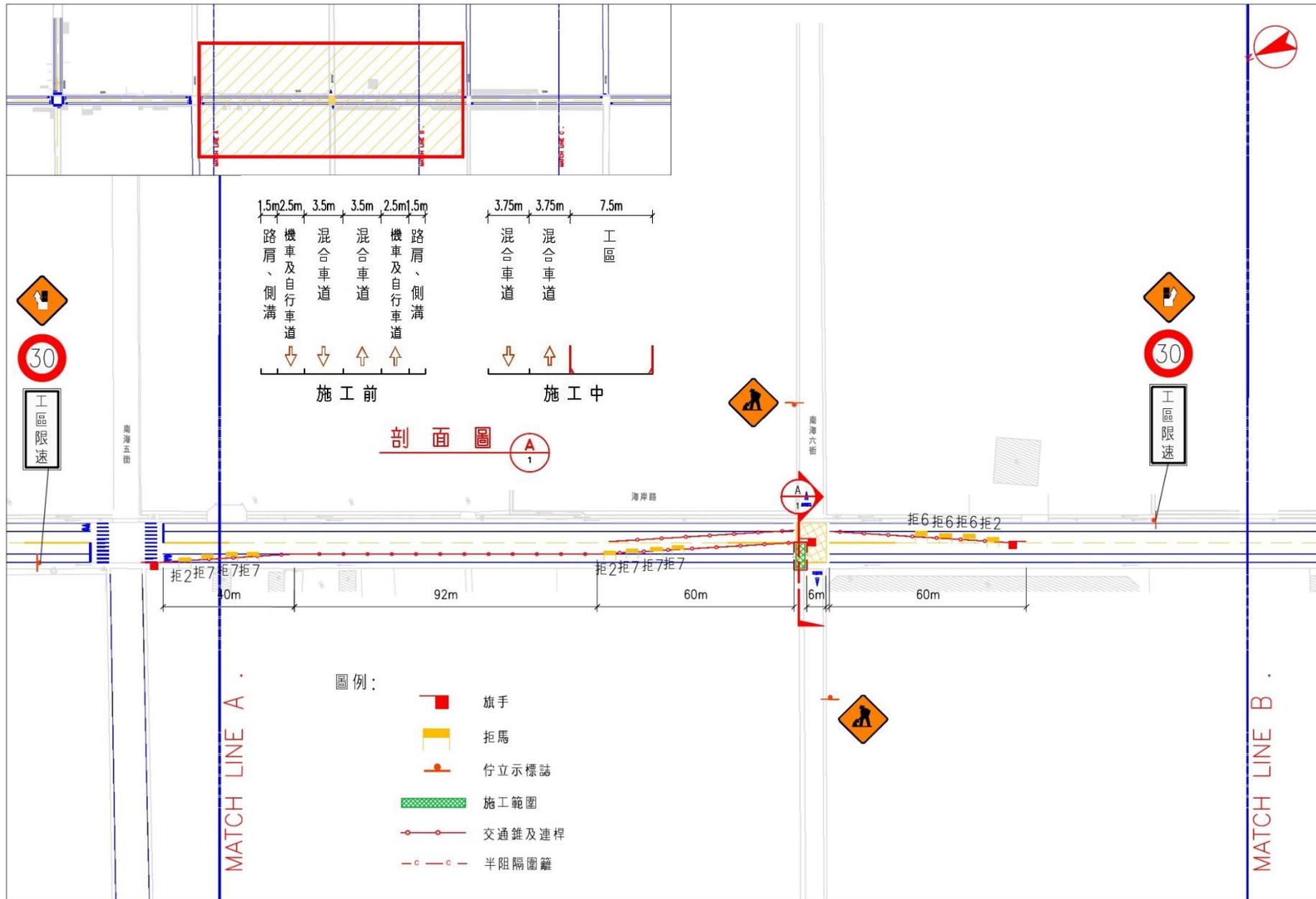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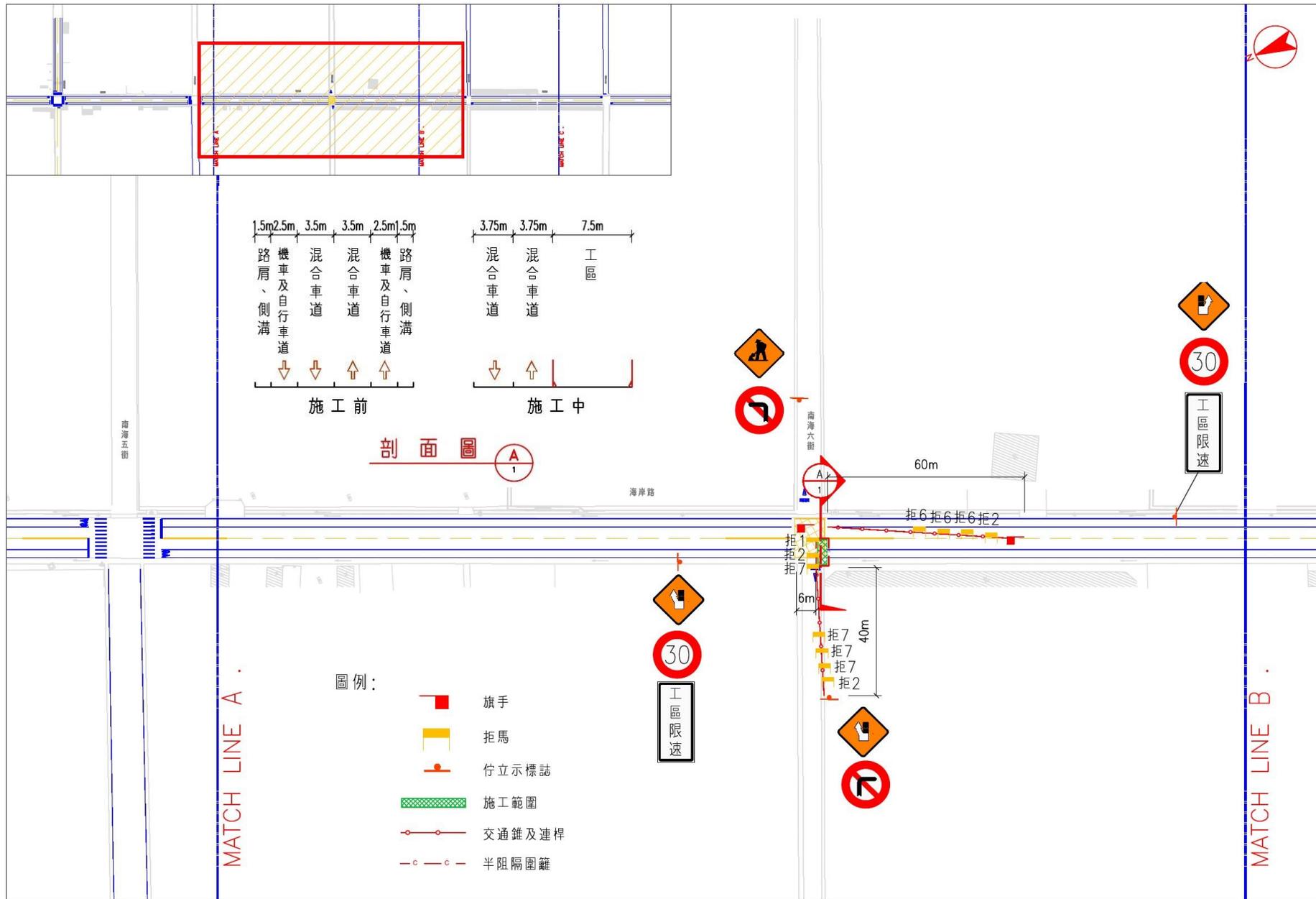
階段三B、三E交維佈設



- 圖例：
-  旗手
 -  拒馬
 -  佇立標誌
 -  施工範圍
 -  交通錐及連桿
 -  半阻隔圍籬

剖面圖 A-1





本會報說明

- 一、此案已於105年12月19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請於106年元宵節後開工，開工前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並通知所轄派出所。
- 三、海岸路南海四街口請採分階段施工方式辦理，維持車輛雙向通行車道，並於施工後路段施設回復瀝青路面及標線復原，開放車輛通行。
- 四、施工區段應以紐澤西護欄加設警示燈方式並加強夜間照明設施，且各路口不可採用全阻隔之圍籬設施，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五、3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花蓮市信義、進豐、福建街及林森路等街道汰換管線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簡報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

各路段施工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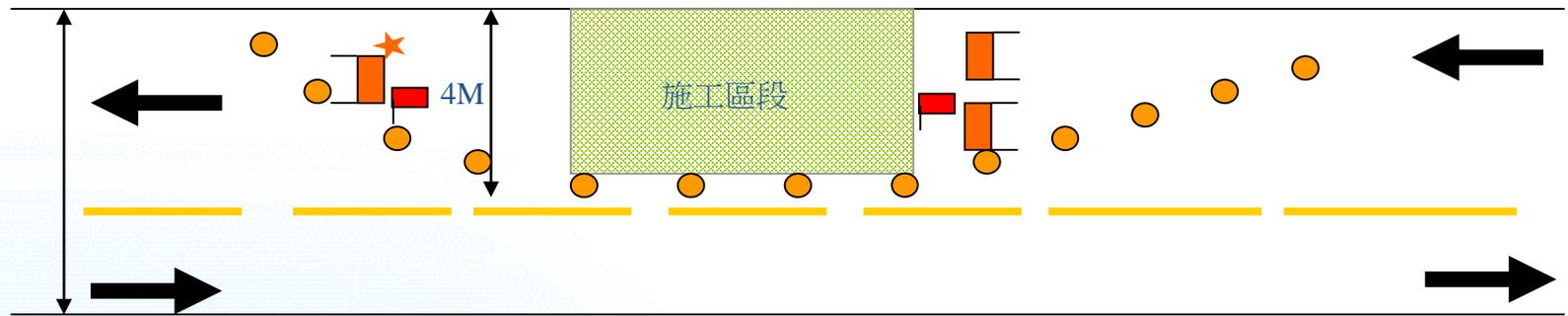
路段名稱	路寬(公尺)	施工方式	預計施工天數(天)
明心街	10	半車道施工	10
明心街37巷及進豐街66巷1弄	3	全封車道施工	7
進豐街	12	半車道施工	15
進豐街(正義街至林森路口)	4	全封車道施工	5
進豐街34巷	3	全封車道施工	4
明智街與明心街	7	半車道施工	11
花商新村	7	半車道施工	12
信義街	8	半車道施工	13
信義街119-1號巷道內	3	全封車道施工	2
信義街72巷	4	全封車道施工	2
信義街99巷及91巷	3	全封車道施工	4
有恆街	8	半車道施工	3
上海街152巷	2	全封車道施工	3

各路段施工期程：

路段名稱	路寬(公尺)	施工方式	預計施工天數(天)
中福路	12	半車道施工	27
南京街	8	半車道施工	9
成功街	8	半車道施工	12
福建街	8	半車道施工	17
和平路	18	半車道施工	8
和平路305巷	3	全封車道施工	4
南京街120巷	3	全封車道施工	4
南京街82巷	4	全封車道施工	4
成功街83巷	3	全封車道施工	3
福建一、二、三街	6	半車道施工	10
中福路145巷	4	全封車道施工	3
中福路109巷	4	全封車道施工	3
林森路115巷	4	全封車道施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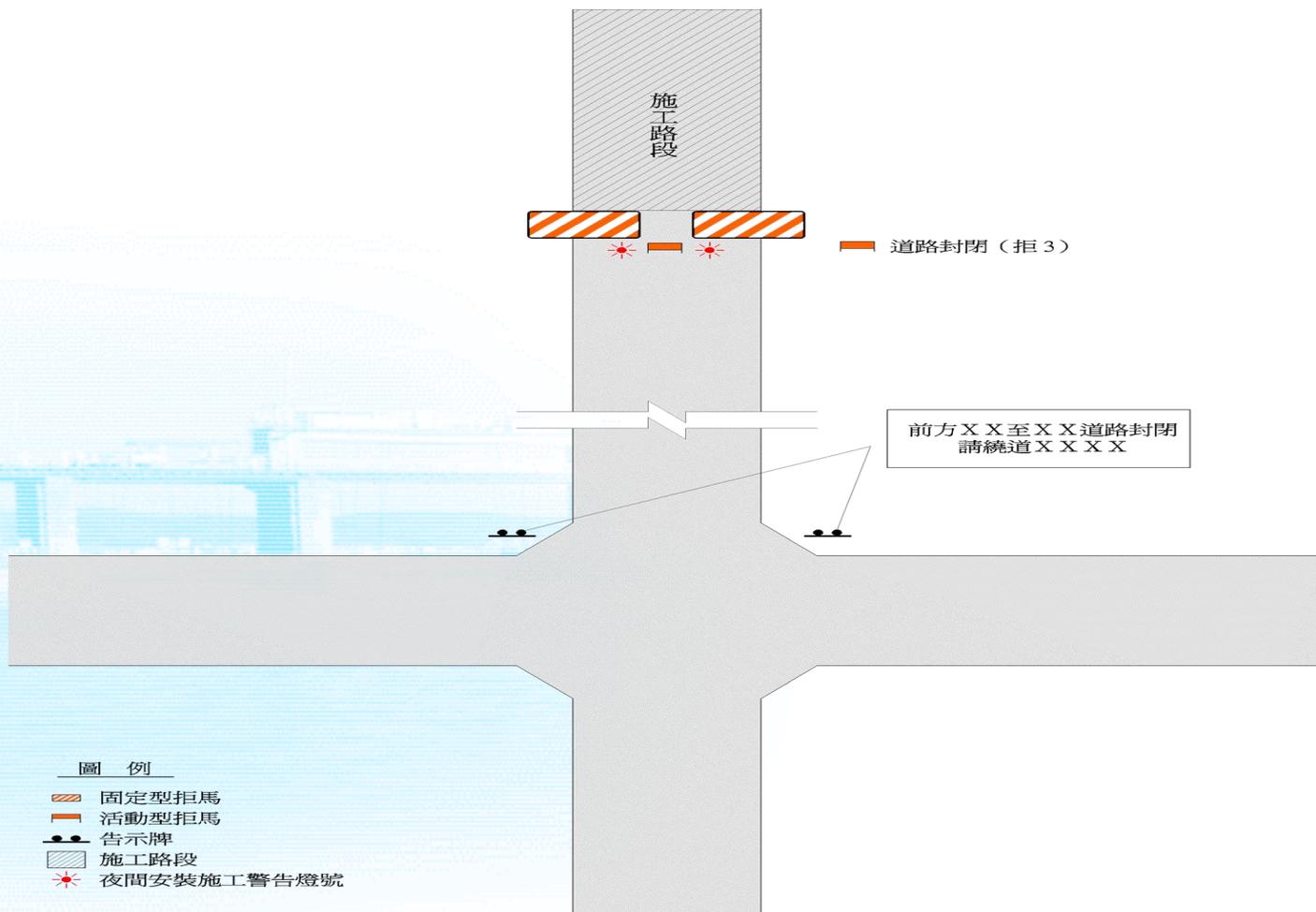
道路施工交通維持佈設圖。

■ 半車道施工



道路施工交通維持佈設圖。

■ 全封車道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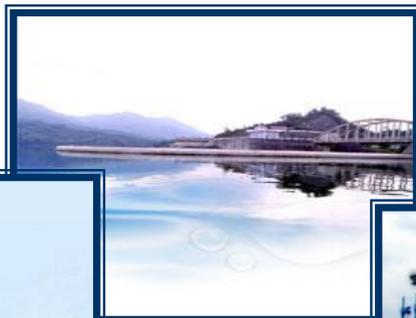


工程施工示意照片-南京街口



工程施工示意照片-林森路115巷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Better Water
Better Life*

本會報說明

- 一、此案已於105年12月19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請於106年元宵節後開工，施工前確實與當地村長及附近居民溝通，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公告民眾周知，並於開工時通知所轄派出所施工情形。
- 三、夜間施工機具撤離道路範圍，並注意道路回填品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四、請於施作區段前50公尺或周邊路口設立施工告示牌及警告標誌，以利民眾提前改道，另請加強夜間警示措施。
- 五、3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

台9線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





- (1)開工動員及工務所設立，施工測量、計畫書及施工圖製作送審，預計60日曆天完成。
- (2)第一階段交維改道(含施工圍籬)，僅就南北端橋頭處進行交維避開工區，行駛於原舊有橋梁，預計30日曆天完成。
- (3)新南下線橋梁施工、護欄分隔島及管線附掛，預計350日曆天完成。
- (4)於新南下線橋梁、路堤、路工工程及交維設施完成，即進行第二階段交維切換至新建完成之南下線範圍，預計30日曆天完成，再執行舊有橋梁拆除作業。
- (5)新北上線橋梁施工、護欄分隔島，預計335日曆天完成。
- (6)第三階段交維，屬兩端引道之分隔島及人行步道、緣石、路面AC、標線、標誌、號誌及照明工程等作業施工，預計130日曆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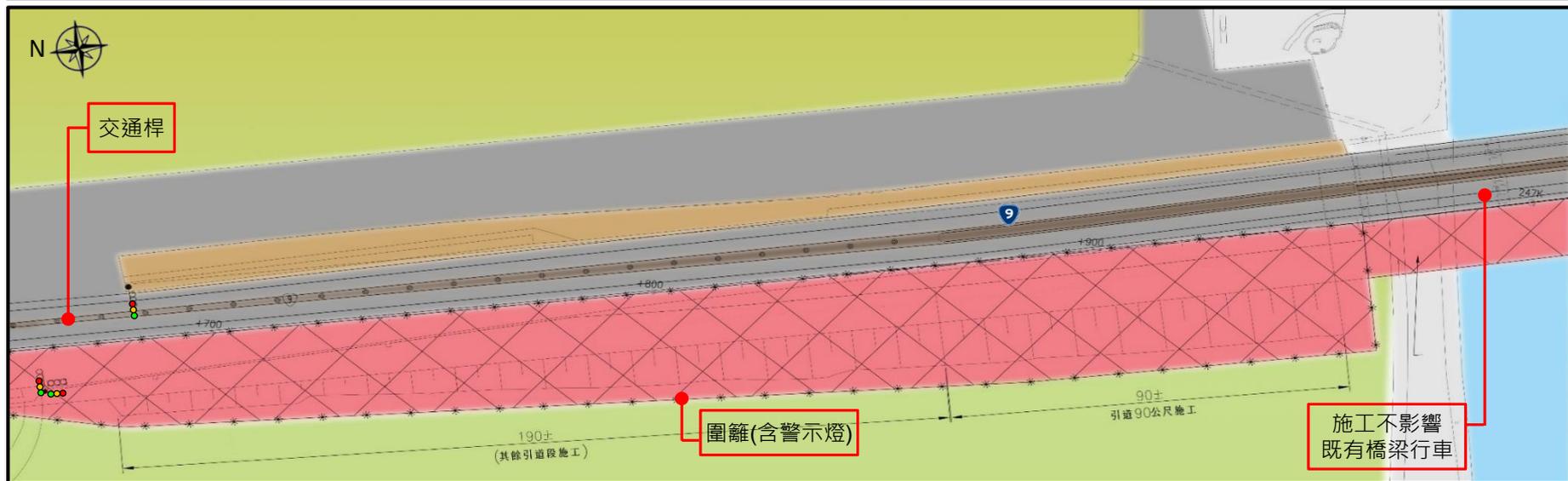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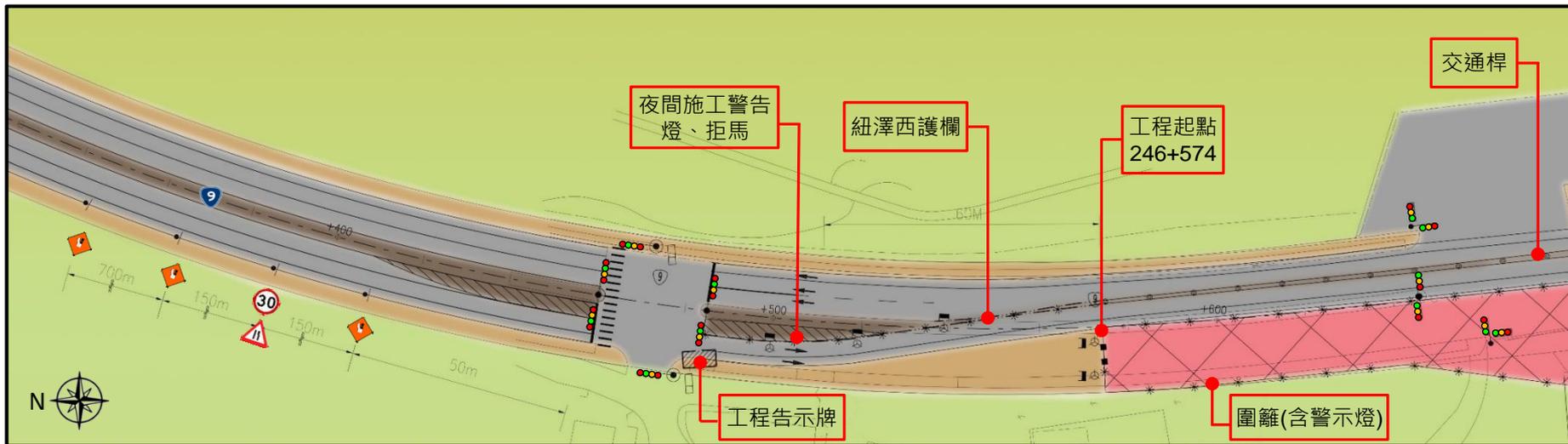
施工工期

施工階段	開工準備	第一階段 交維改道	新南下線 橋梁施工	第二階段 交維改道	新北上線 橋梁施工	第三階段 交維改道	中央分隔 島施工
工期	60日	30日	350日	30日	335天	30日	130日
開始日期	105. 12. 01	106. 02. 01	106. 03. 01	107. 02. 16	107. 03. 17	108. 02. 18	108. 03. 19
完成日期	106. 01. 31	106. 02. 28	107. 02. 15	107. 03. 16	108. 02. 17	108. 03. 18	108. 07.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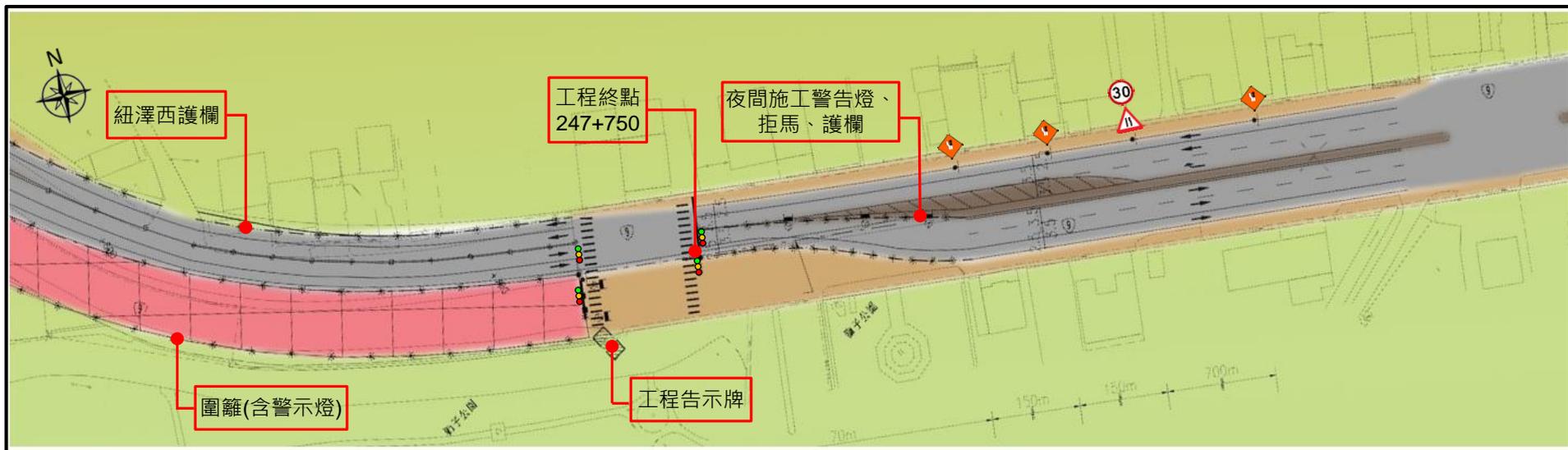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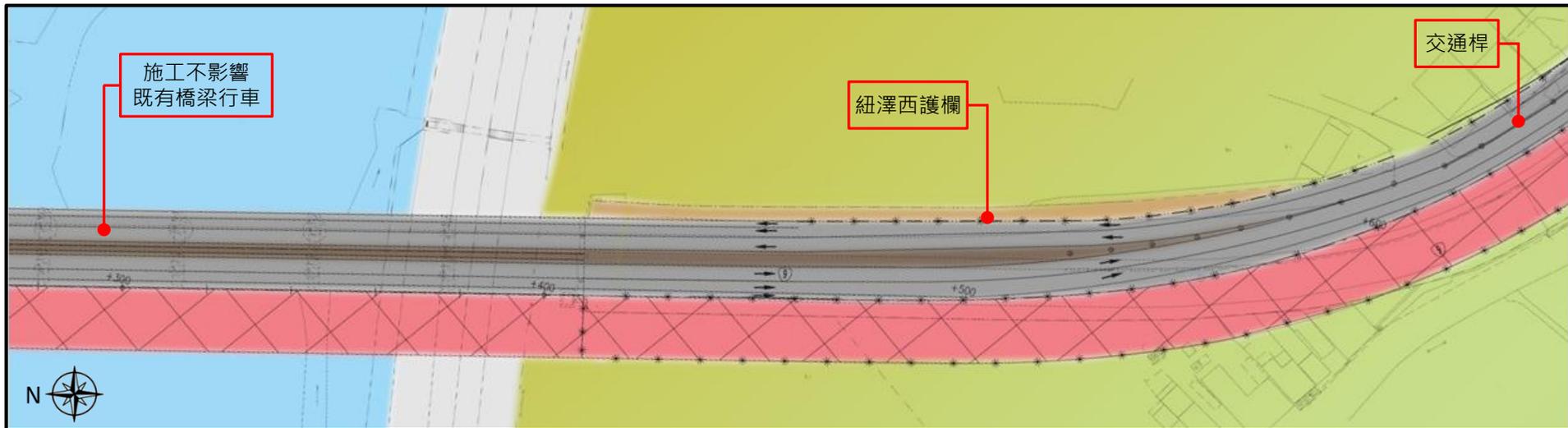


一階段交維措施(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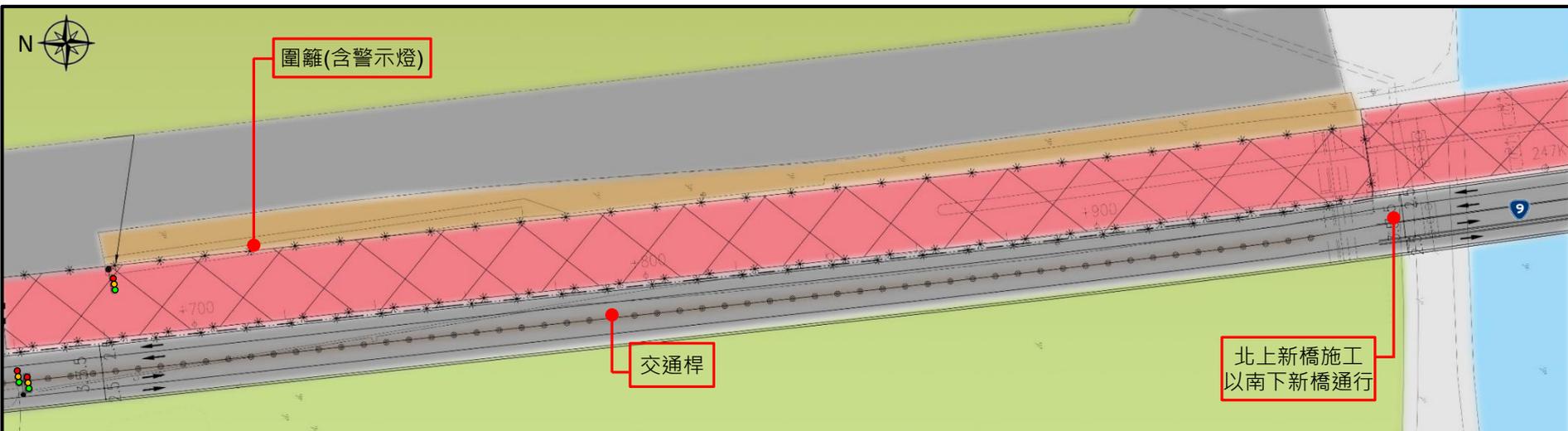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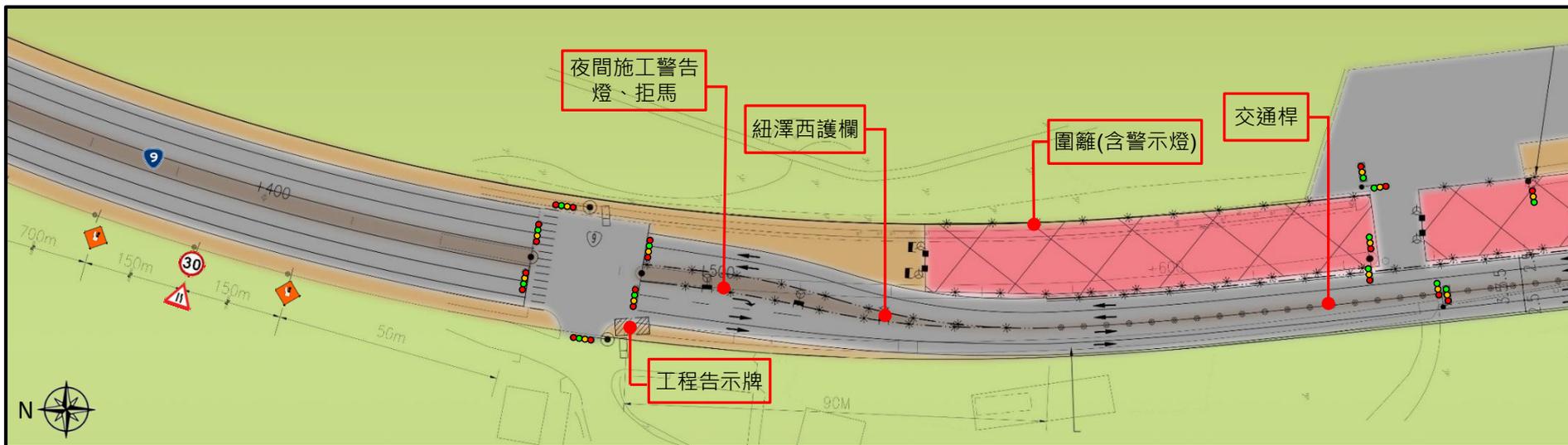


一階段交維措施(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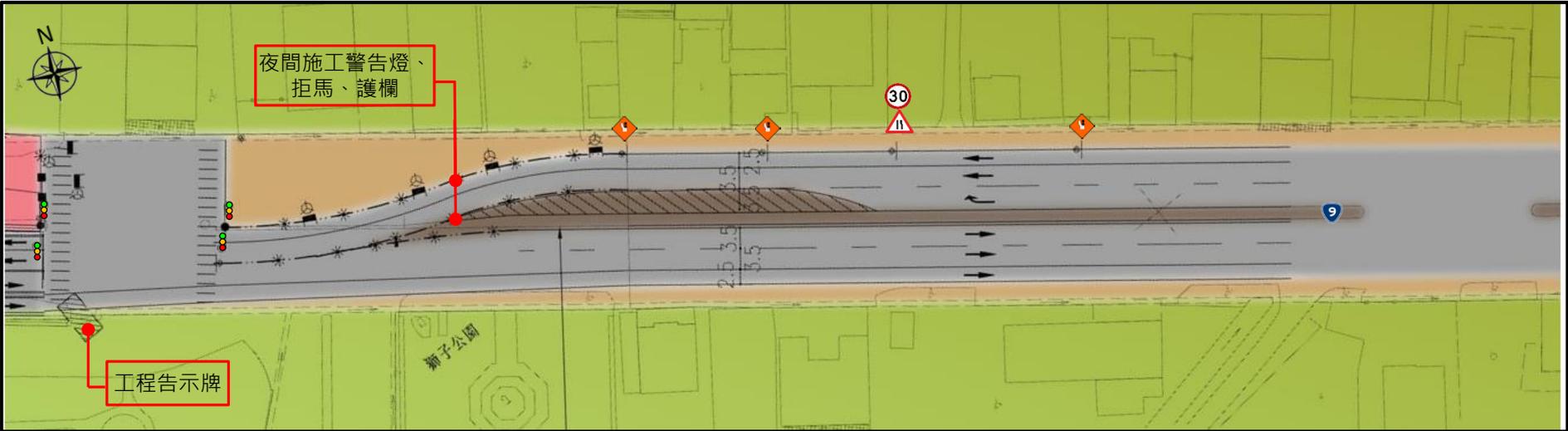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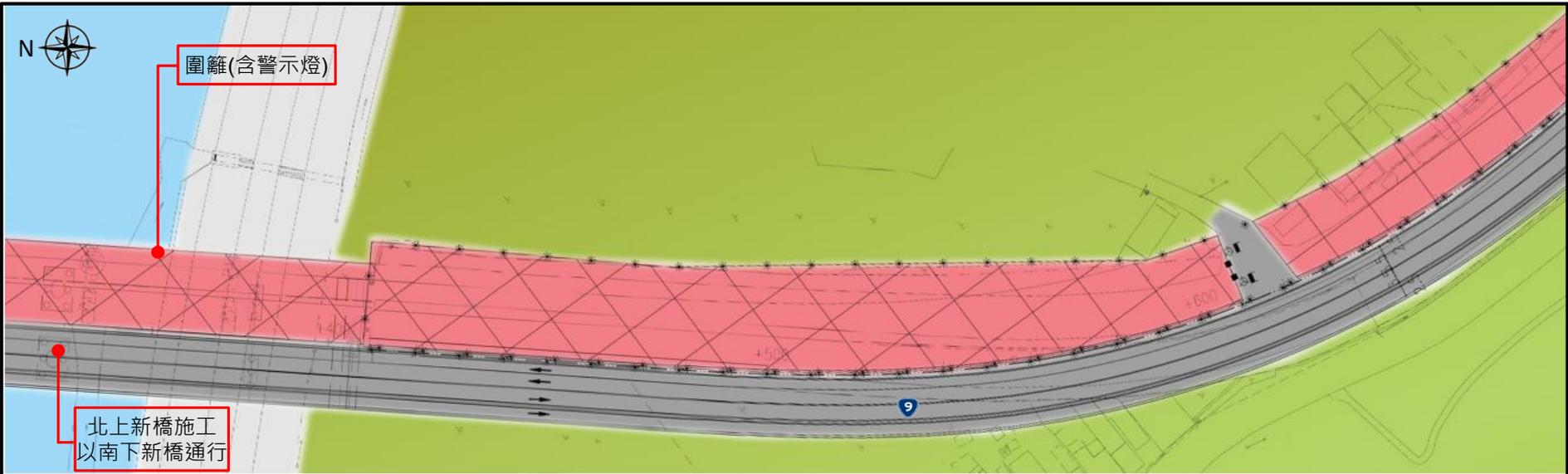


二階段交維措施(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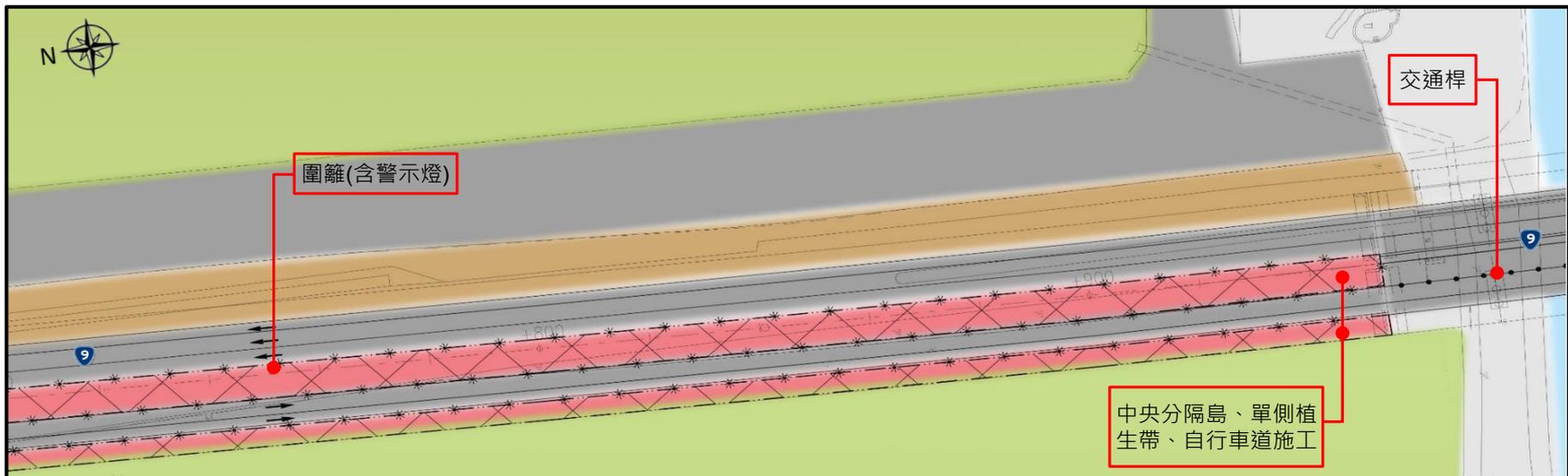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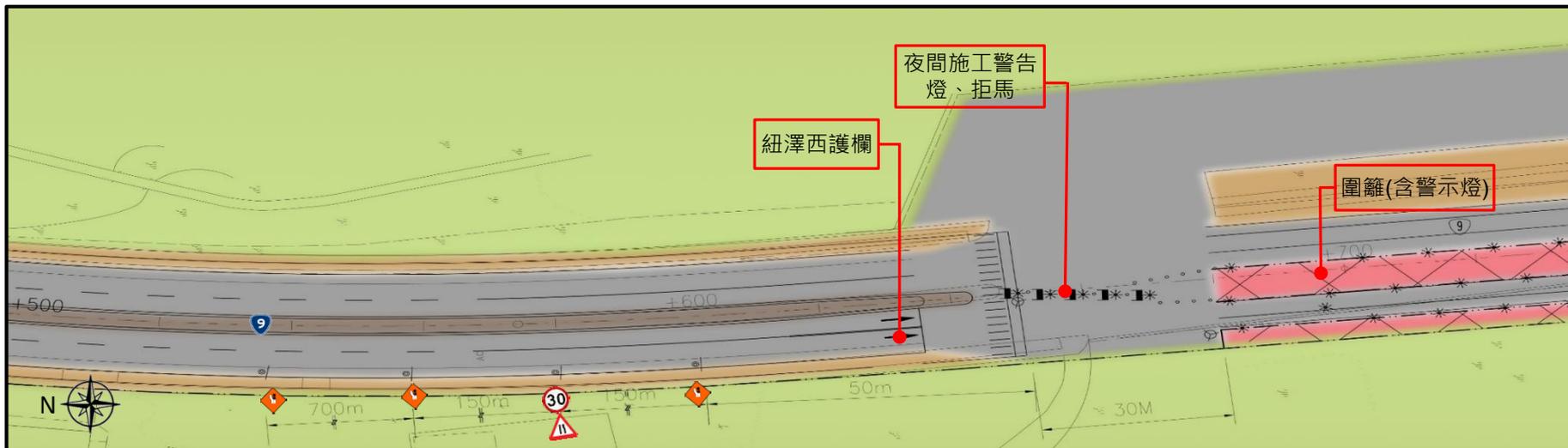


二階段交維措施(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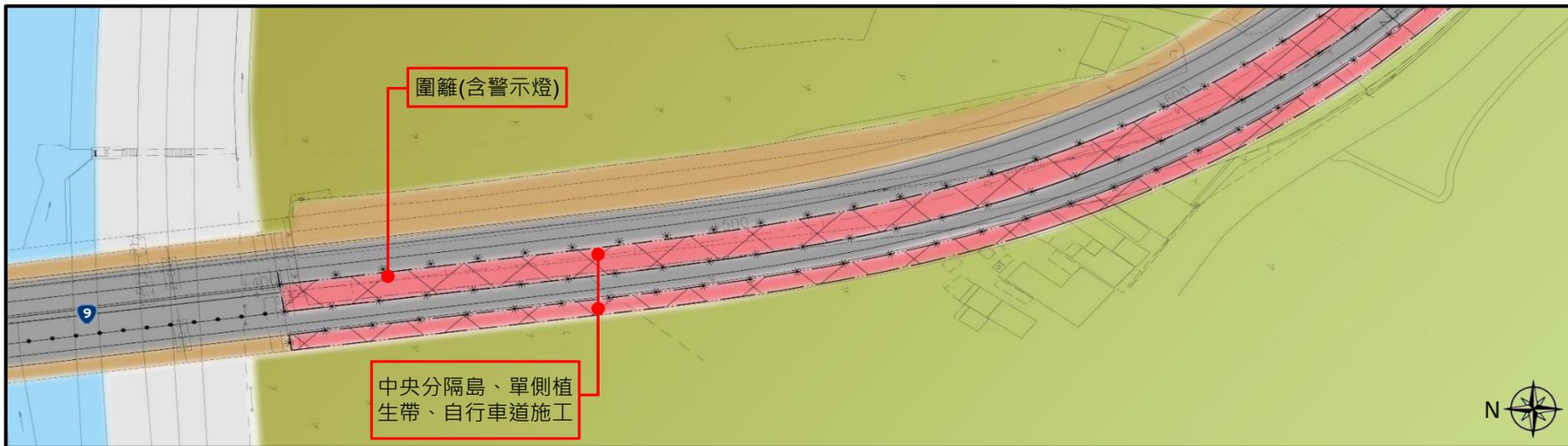


三階段交維措施(北端)





三階段交維措施(南端)



本會報說明

- 一、此案已於105年12月20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請於106年元宵節後開工，開工前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並通知所轄派出所。
- 三、本案第一階段施工時皆須維持一快車道一慢車道，提供車輛通行。
- 四、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應配合布設警示燈等相關警示設施，且各銜接點應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以維工區安全。
- 五、3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會報

案由：三日以上連續假期蘇花公路(本縣境內：崇德至和平段)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案。

說明：本縣於105年5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案通過，三日以上連續假期上午7時至下午6時，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通行，106年元旦及春節假期請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及相關單位轉知所屬加強協助宣導，以利民眾周知。



簡報結束

